

1925 年

第

卷

第

138

期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份

財  
政  
月  
刊

第一百三十八號

# 財政月刊例言

- 一 本月刊發行之趣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況以資學問上及事實上之研究
- 一 本月刊應行選擇登載事項共分七大類

## 甲 命令

大總統令 部令

## 乙 法規

通行法規 單行法規

## 丙 公牘 內分四項

(子) 賦稅 關於田賦關稅釐金其他雜稅事項屬之

(丑) 會計 關於預算決算庫藏事項屬之

(寅) 金融 關於銀行貨幣公債事項屬之

(卯) 雜項 凡不屬於前三項事項屬之

丁 統計報告 關於統計表冊報告屬之

戊 著譯 中外名著有關財務行政或學術者

己 選論 選錄論文演說意見書或條陳

庚 僉載

# 財政月刊第一百三十八號目錄

## ◎命令

臨時執政令二十九則

臨時執政訓令一則

臨時執政指令三十則

財政部令十五則

財政部訓令十三則

財政部指令十五則

## ◎法規

### ●通行法規

修政臨時參議院條例各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

建設會議條例

國政商權會條例

●單行法規

淞滬市自治制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公牘

●賦稅

呈 臨時執政核議新疆省洛浦縣塔瓦克明等處地畝被水冲刷懇請自十一年豁免銀糧文

呈 臨時執政核議新疆省鎮西縣屬石人子莊被災地畝懇將十三年分應徵額糧悉予蠲免以紓

民困文

呈 臨時執政會核十二年分江西南昌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應徵新舊錢糧文

呈 臨時執政會核川邊雅江縣八角樓等村十三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文

會呈 臨時執政核議江西省民國六年至十年民欠丁米及雜項租課擬懇准予豁免其十一年以

後民欠仍責成切實催徵文

呈 臨時執政會核十三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被水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額徵糧銀文

咨稅務處 遼河工程局所擬增加河捐自可准予照辦本部意見應由海關代徵咨請查核見復文

咨稅務處膠海關擬改建行李檢驗廠應需建築費用貴處擬准在關稅項下開支一節應表贊同咨復

查照辦理文

咨直隸省長附加賑捐業經閣議議決停止展收直省事同一律應一體遵辦文

咨稅務處東省文物研究會陳列品免費已由部批准文

咨督辦賑務公署南京總商會電賑捐期滿決定撤銷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查核見復文

咨綏遠都統塞北稅關所收罰款准援張虎多稅關成案以五成解部五成充賞咨復轉令遵照文

咨審計院贛關去年被湘軍佔駐搶失稅款等件照錄原送清冊咨請審核文

咨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 贛關被湘軍佔駐搶失稅款等件已轉咨審計院審核文

咨外交部日本公使請將安東新義州間之電流准予免稅一節實屬碍難允辦咨請轉復日使文

咨外交部請轉電駐在英法等國公使將稅則成案暨海關貨價處各稅表材料等設法調集寄轉本部

以資參攷文

咨稅務處粵海關監督請將收稅處隸屬監督署一節茲准中行查復應仍照原案辦理不必變更管轄

咨復轉飭遵辦文

咨交通部北京電話西分局購置房地應准按照鐵路免納契稅成案一律免稅請轉飭該分局知照文  
咨稅務處上海日商慶德工廠請將所製橡皮球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一節未便准予照辦咨復查照辦理文

咨農商部南京源盛染織工廠請將所製布疋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除俟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復查再行核辦外咨復查照文

咨外交部德士古洋行運送子口單煤油應由河南財政廳查明情形免徵放行文

咨山東省長十三年度專款之契稅牙稅釐稅仍應由財政廳趕速編造預算表冊送部查核咨行查照轉令該廳遵照辦理文

咨陸軍部據朱珍等代電稱仙遊團長歐陽壽延敲剝民脂徵收田畝丁口賭博各捐咨請查核見復文  
咨江蘇宣撫使江蘇善後賑款關於蠲緩忙漕暨移用海關附捐各節應分別再行核辦文

咨新疆省長伽師縣造資承墾升科地畝數目清冊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照令遵文

咨京兆尹公署楊子山等私設稅卡冒徵國稅所有夥犯李西河一名在逃請通飭一體嚴緝務獲文

咨農商部常德總商會提議釐金局卡舞弊請改設統捐落地稅辦法已咨行湖南省長核辦文

咨農商部邊茶請減稅率已咨西康督辦核復文

咨 江 四 省 長  
各 省 區 督 辦  
都 統 前包辦謝埠等統稅局長姜光業等四員欠解正附稅款應由各省區軍民長官一體查

緝務獲解贛究追以重公帑文

咨西康督辦川邊商會請將邊茶稅率減輕請核復文

咨外交部據東海關監督呈以英格蘭徵收絲品入口捐咨請迅向英公使嚴重交涉文

咨黑龍江省長黑省清賦酌減逾限加罰辦法應准備案文

咨外交部遼河工程局議加河捐准稅務處咨復照辦咨達查照文

咨 農 商 部  
稅 務 處 上海瑞華針織廠所製各種紗襪毛襪圍巾手套等品請援案完稅一案除俟令行江蘇財政

廳會同實業廳詳細復查再行核辦外咨 復 查 照 文

咨安徽全省官鑛督辦鑛用機件既經稅務處核准飭關於報運時先予免稅放行一面仍將機件名稱

等咨明所有運經內地釐捐各局及五十里外常關亦准照此辦理文

咨復江蘇省長准咨稱通成紡織公司添購紗機由上海運往武進縣丁堰鎮已批准先行給照并令財

政廳轉飭遵照等因除批示外咨請查照文

咨農商部天津麵粉弛禁出口應毋庸議文

咨稅務處江海關建築費數目及提款辦法復准轉飭照辦文

咨稅務處上海振新公司所製冰鮮並非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所請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一節未便照准

除批駁外咨復查照文

咨湖南省長皖岸權運局姚前局長原籍湖南長沙所有挪用十一年分所得稅款請飭縣追繳文

代電南京總商會該會電請災賑附稅期滿決定撤銷一節已轉咨賑務公署核辦文

電閩海關監督該關附加賑捐留撥閩賑一事准賑務公署咨稱准由該省儘數截留核實散放文

代電駐滬調查貨物處分進口出口趕製指數表送部備查攷文

代電福建財政廳據福甯茶商電呈附加茶稅二成仰設法撤銷以恤商艱文

函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處准稅務處咨以貴處向津購運各物飭關驗免一節應以土貨爲

限偷爲洋貨仍應照章納稅函達查照文

函京都市政公所請由德購運壓路汽碾令關免稅一節按照成案碍難照辦請查照文

批華新紡織公司該公司津衛唐各廠所製福祿壽考紅杏雙鹿吉慶等商標棉紗既係添製物品應准

援照前案按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文

批外館商幫協會請暫緩加徵一案據張虎多關呈請仍照原案辦理仰遵照文

●會計

咨<sup>湖北省長</sup>外<sup>交</sup>部 湖北交涉員署現改爲獨立機關原有經費竭蹶尙屬實在應准酌量增加咨復查照備案

文

咨內務部察區寶昌康保兩設治局請改設縣治以資治理每月經常費仍暫支各設治局經費咨復查照會同辦理文

函市政公所京師警察廳請將借用車舖捐四十四萬餘元轉入部賬應准照辦抄單函達查核辦理見復文

函京師警察廳先將市政公所欠款轉賑其餘邊業銀行等款應俟接洽後再辦函復查照并希與該公所接洽文

函復外交部留英學費英金二千鎊借款朱代辦原呈詞句間似有誤會茲將本案詳細經過情形一併函復轉知接洽辦理文

函致<sup>外交</sup>內<sup>務</sup>部 盧宣撫使函請將太湖水利局王督辦所擬規復運河及沿江闡座建築費列於退還庚子

賠款支配單內請酌核辦理見復文

●金融

咨復外交部特種庫券收支數日本部應准備案文

咨農商部寶興鐵礦公司擬募集公司債本部無案可稽咨行查核辦理文

函致道勝銀行善後借款俄發債票換給新票一事正金要求保留善意執持人之權利能否承諾請查

照見復文

函復教育部駐日張代辦請撥十四年公債三萬元一節無款可撥文

函交中國總銀行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期息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滿期過期概不補付函達查照飭

遵文

函交中國總銀行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期付息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請查照通飭各分

行號一體遵辦文

函復中國等銀行太平洋會議經費借款之利息應准照數撥還文

●雜項

呈 臨時執政擬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文

咨綏遠都統准咨據塞關呈請改正分支關及主任等名稱規定等級應准備案咨復查照文

咨內務部慈幼院歷年收回地畝房屋及撥付銀洋數目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行查照文

咨稅務處上海善後平糶局發現有招搖情事應將部准原案即予取消文

咨陸軍部外交部請將上海製造局附設廣方言館所存圖書解交該部存儲業奉

批准一案咨請

查照并另抄清冊送部備案文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類雜租續第一百三十七號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全年釐稅收入統計表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煙酒牌照稅收入統計表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屠宰稅收入統計表

◎著譯

所得稅法詳論續第一百三十七號

◎僉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財政部通告

內國公債局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財政部通告





實用  
考鑑

# 所得稅法詳論出版預約廣告

是書爲閩侯周葆鑾先生所著。內分三編。第一編總論。詳叙我國所得稅之沿革用途與徵收方法等。第二編條例解釋。按條剖解立法之趣旨並加以考證。第三編外國制度比較各國稅制之異同。全書統共十萬餘言。洵爲施行此稅之依據。茲定於六月出版。定價二元。預約一元。書出無多。購者從速。

石板房北口圖樣山十五號經濟學社啓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二十九則

茲制定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五月一日

茲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各條公布之此令 五月一日

特派朱慶瀾爲膠澳商埠督辦此令 五月二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倉爾楨懇請辭職倉爾楨准免本職此令 五月

二日

任命侯全本署江西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五月二日

茲制定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公布之此令 五月三日

茲制定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五月三日

茲制定建設會議條例公布之此令 五月四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將鄂岸權運局局長王毓芳免去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五

月九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呈請任命曹元森爲鄂岸權運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五月九日

據京師警察總監朱深呈報本月七日各校學生數百人闖入魏家胡同兼署教育總長章士釗住宅遇物即毀不服制止並毆傷到場彈壓之警察署長及巡官長警多名當經截獲十八人移送法庭訊辦近年學風敗壞各校迭有停課廢學聚眾集會情事此次公然糾集數百人侵入國務員住宅搗毀物件毆警傷人實屬擾亂治安顯干刑法聞多有未成丁者罔識情由盲從附和準情酌罪能無憫惜青年學子光陰可貴學有成就方可立身顯親效用國家君子思不出位成德之士尙有是戒爾諸生正求學之不遑何得驚外干政爾諸生不知自愛政府不能不有以愛之教之何忍博寬大之名長凌囂之習致誤諸生以誤國家著責成教育部嚴申誥誡嗣後各校學生務應專心向學勿得旁涉他務倘再有上項情事即著京畿警備總司令京師警察總監嚴切制止以整學風而肅綱紀此令 五月十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將察哈爾興業銀行監理官顧行免去本職應照准此令 五月十三日

派盧耀前往歐美各國及日本考察財政事宜此令 五月十五日

特派梁士詒爲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黃郛楊永泰爲副委員長此令 五月十六日

派梁士詒黃郛楊永泰盧學溥汪士元張嘉璈金兆蕃楊德森王章祜葉景莘黃元蔚陳同紀梁敬鎔王

其淵萬兆芝費保彥爲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此令 五月十六日

派張名振爲財政善後委員會事務處處長此令 五月十八日

茲制定國政商權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五月十八日

據四川旅京官紳胡景伊等呈川省去歲酷罹災荒今年復遭春旱民生垂絕懇祈賑濟等語該省災情綦重殊堪軫念著財政部發給銀圓一萬圓並由省庫酌撥鉅款由該省長遴委妥員核實散放毋令失所以惠災黎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楊會康因病懇請辭職楊會康准免署職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李振署湖北財政廳廳長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任命孫壽恒爲江蘇菸酒事務局局長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南京造幣廠廠長趙恩涵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總長李思浩呈請任命程立民爲南京造幣廠廠長應照准此令 五月二十二日

任命程希文署甄海關監督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據農商部呈各項獎券早奉明令禁止並經會同內務財政兩部擬具查禁辦法呈奉令准通行遵照近閱上海各報獎券廣告爛然盈紙可見並未認真禁止他省區亦難保無陽奉陰違之事懇頒令重申前禁等語查各項獎券發行日久流弊滋多疊經嚴令禁止何得仍復巧設名目希圖漁利殊屬弁髦法紀決難稍事寬容著再由內務財政農商三部通行各省區長官切實查禁自奉令之日起所有各項有獎

債券證券無論何種名稱及已否核准一律停止發行並隨時認真糾察勿涉瞻徇如再有上項情事一經察覺卽予嚴切追究送交各該管法庭依法懲辦以儆奸頑而維風紀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呈全國紙菸捐務總辦陶瑗迭請辭職情詞懇摯陶瑗准免本職此令 五月三十日

任命王載新爲全國菸酒事務署捲菸稅務總局總辦此令 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淞滬市自治制公布之此令 五月三十日

茲制定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公布之此令 五月三十日

臨時執政訓令 一則

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汪大燮

據兼署甘肅省長陸洪濤呈卸任甯夏縣知事王權延抗交代請交付懲戒等語王權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此令 五月十七日

臨時執政指令 三十則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報民國十四年二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一日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查明直省各縣民國十三年分秋禾收成分數單呈鑒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一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新疆省洛浦縣屬塔瓦克明等處地畝被水沖刷應徵課銀糧草請自民國十一年起一律豁免

由

呈悉應准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二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新疆省鎮西縣屬石人子紅旗溝等莊夏禾被旱成災請將民國十三年分應徵額糧悉予蠲免  
由

呈悉應准蠲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二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請獎黑龍江經徵稅務出力人員賀宗彝等金質獎章繕單呈鑒由

呈悉均准如擬給獎此令 五月四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報民國十三年奇台縣屬吉布庫等莊夏禾被旱成災擬請將應徵糧銀照例分別蠲緩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五月六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准將長蘆所屬津武兩縣口岸規復舊制選商輪辦以重稅銷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七日

令籌備善後會議事宜許世英

呈報職處所用經常費造具計算書呈請准銷由

呈悉應准支銷墊借款項著交財政部撥付此令 五月七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請分別任免鄂岸權運局局長員缺並請仍留曹元森簡任原資由

呈悉已有令分別任免曹元森並准仍留簡任原資此令 五月九日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易縣水沖沙壓地畝照例豁除糧租以示體恤請鑒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五月九日

令暫行兼代直隸省長楊以德

呈查明鹽山縣海潮被淹地畝擬請照例除糧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五月九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交通總長葉恭綽

呈會呈修正交通銀行則例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准北臨興場所屬臨洪興莊蕩地民國十三年被水成災請准分別減緩折價由

呈悉准其分別減緩以紓窻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五月十二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綏來縣屬樂土驛地方十二年分地畝未經墾復收成顆粒皆無懇請准免應徵額糧以蘇民困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辦理此令五月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江蘇印花稅處處長龐樹森調京另候任用遺職以夏啓瑜派充由

呈悉龐樹森應准開去職務夏啟瑜准其派充此令五月十三日

令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新華儲蓄銀行擬改名稱爲新華商業儲蓄銀行並修改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五月十四日

令新疆省長楊增新

呈且末縣上英爾斯塘渠道淤塞不能耕種擬請將應徵糧草分別蠲免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 五月十七日

令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姚國楨

呈更定全國紙菸捐務總局名稱並訂定該局暫行章程繕摺呈鑒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十八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民國十二年分江西南昌等縣水旱災傷地畝請分別蠲緩應徵新舊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二十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核川邊雅江縣屬八角樓等村民國十三年分被雹成災地畝請分別蠲緩錢糧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二十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三年冬季分各海關稅收數目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綏遠都統請設綏區樞運總局情形窒礙未便與晉北劃分請鑒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令審計院院長莊蘊寬

呈續呈本院審查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情形並編製第九十二次審查報告表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二日

令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李思浩

呈報鹽務學校舉行畢業考試日期由

呈悉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令稅務處督辦蔡廷幹

稅務處會辦張璧

呈續報民國十四年三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令安徽省長王揖唐

呈報安徽十三年份各屬秋成分數暨夏麥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二十五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江西省民國六年至十年民欠丁米及一切雜項租課數目請准一律豁免其十一年以後民欠仍責成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由

呈悉准如所擬豁免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令內務總長龔心湛

財政總長李思浩

呈會核民國十三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被水沖廢沖淤地畝請分別蠲緩豁免除額征糧銀由  
呈悉應准分別蠲緩以紓民困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五月二十九日

令兼署湖北省長蕭耀南

呈報湖北省各縣民國十三年分秋禾約收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三十日

令兼護江西省長李定魁

呈報江西省民國十三年分晚稻收成分數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五月三十日

財政部令 十五則

主事錢澄轡叙六等給第三級俸此令 五月一日

秘書室科員魏元晋印花稅處辦事員鄭寶芝均調在泉幣司辦事此令 五月二日

秘書室辦事楊師夏調在總務廳機要科辦事此令 五月七日

派敖恩瀛程錫庚爲參事室幫辦陶鎔爲秘書室幫辦袁家鼐汪大經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五月八日

賦稅司科員勞慶祜現在另有差委應即開去科員職務此令 五月十四日

派石玉峰接充賦稅司科員此令 五月十四日

試署技士汪彥時委任爲技士此令 五月十四日

江西印花稅處處長高琦度調部派充參事室幫辦此令 五月十八日

派惲寶銘充賦稅司辦事員此令 五月十八日

卜綸章調充印花稅處第二科科長鄒國珍調充第三科科長王尙會調充第一科科長此令 五月二十日

派陳伯翥充印花稅處辦事員此令 五月二十日

秘書朱曜進給三等第一級俸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派黃中爲編纂室幫辦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派范家駁在秘書室辦事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派黃寶楠林澄波爲參事室幫辦此令 五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訓令 十三則

訓令安徽財政廳准執政府秘書廳抄交皖北災賑請願會呈稱藉災中飽懇請將減輕茶稅二成等情到部所呈各節是否屬實仰該廳長查明呈復文 五月二日

准執政府秘書廳抄交皖北災賑請願會代表何治愷等來呈一件原呈內稱皖北六霍舒邱四縣迭遭

匪禍。向省政府請求減輕茶稅二成。乃前代理廳長竟任郭緝熙招商承辦。以減輕二成之稅款。作為包辦人之中飽。官廳委員。夥同分肥。而對於人民完納茶稅。仍照舊章十成徵收。用敢合詞呈請。迅令皖省長嚴飭財政廳。將減少二成比額。實施於民。頒發文告。以安人心。等情到部。查該代表所呈各節。是否屬實。合行抄錄原呈。令行該廳長。迅即查明核議具復可也。此令。

訓令江蘇財政廳據漣水縣民薛叔堅等呈稱漣水隨忙帶徵每兩竟徵至七元八角二

分五釐如果屬實自應酌量核減仰查明辦理文 五月七日

案據江蘇漣水縣民薛叔堅等呈稱。漣水地瘠產薄。民情困苦。已達極點。隨忙帶徵。屢加無已。勢難擔負。請飭停徵。以蘇民困等情。並粘呈哀告書一紙到部。查漣水縣隨忙帶徵之數。據該民哀告書內所稱。每兩竟徵至七元八角二分五釐。如果屬實。自應酌量核減。以蘇民困。除批示外。合亟鈔錄原呈。令仰該廳長查明辦理可也。此令。

訓令福建財政廳浦城縣民詹程亮等呈請剷除糧串加徵一節是否可行仰查明核辦

文 五月七日

案據福建浦城縣民詹程亮等呈稱。浦城糧串突起附加。年計二十萬張左右。每張苛徵一分。年共得二千元左右。蘇吾楷以辦中學名義。初請試辦。繼竟永徵。况半係中飽。百姓咬牙切齒。爲此呈請迅咨省長。剷除此種苛徵。另籌他法抵補以解倒懸等情到部。查原呈稱浦城糧串附徵半係中飽等語。是否屬實。所請剷除此種苛徵另籌他法抵補一節。是否可行。除批示外。合亟鈔錄原呈。令仰該廳長查明核辦可也。此令。

訓令京師稅務監督北京電話西分局購置房地應准援照鐵路免納契稅成案一律免

納令仰遵照辦理文 五月九日

前准交通部咨稱。北京電話西分局。添建辦公房屋。購用該局毘連之常姓及龍泉孤兒院房地。應按照契稅條例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免納契稅。經與京師稅務公署接洽辦理在案。茲據函復。經營電話。不但迹近商業。且係直接收益。不在免稅之列。若變更成例。將來呈報財部必干駁斥。請照章納稅領契等語。查電話係屬國有事業。本部所轄國有各鐵路收用土地。無論京外各省。均在免稅之列。路電事同一律。辦理未便兩歧。請轉飭稅署遵照并希見復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咨復交通部。請將該分局所購房地價值面積。詳細查復。再行核辦等因去後。茲准咨將該分局此次所購之常姓及龍泉孤兒院房地價值。

分別開單。請查照前咨轉飭京師稅務公署發給官契免納契稅等因前來。查該電話西分局。此次購置房地兩處。共列價洋九千七百元。既據聲稱係爲添建辦公房屋之用。應即准予援照鐵路免稅成案一律免稅。唯仍須購領官契紙以符手續。除咨復交通部令飭該電話西分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江蘇沙田局上寶分局經前淞滬護軍使署提去灘價一節既經取具印收應即將

印收呈驗後再行核辦文 五月十二日

爲令行事。前據該局呈稱。上寶沙田分局。因江浙戰爭。經淞滬護軍使署派員提去徵存灘價一千元。並給印收繳呈到局。請准予核銷等情。當經函詢何前護軍使並指令在案。茲准何前護軍使復稱。當時因倉卒下野。軍署檔冊未及携出。無從查考。惟既經軍需課給有印收。當然以收據爲憑等語前來。查此項提款一千元。該局既取具護軍使署軍需課印收。應即將該項印收呈部驗明。再行核辦。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京兆財政廳據商聯京兆事務所呈請京兆當商援照京師先例辦理一案令仰查

明核辦呈復文 五月二十日

案查前據全國商會聯合會京兆事務所呈請援照京師先例減納當商常年捐及撤銷五年換帖各節。當由本部查核與京師當商稅率自民國十年起每當改繳一百元原案情節顯有不符業經批駁并咨復京兆尹公署查照在案。旋復據該事務所呈稱京師當商常年稅既於民國十年恢復原額京兆各縣當商自應遵照辦理。至五年換帖一節京師當商既已呈准五年一期每當繳納帖費五十元免換新帖有案。本事務所仍懇援照京師先例辦理等情。復經本部查核該事務所所稱各當商等現所執帖係由何年換領。扣至何年五年期滿。現擬援照京師先例每五年爲一期應自何年起計算均漏未聲叙。應先行查明呈復。到日再行核辦等因批示去後。茲復據該事務所將各該當商換帖日期開單呈復到部。查京師當商以五年爲一期每當繳納帖費五十元免換新帖既經本部核准有案。該商聯事務所呈請援案辦理究竟京兆各該當商與京師當行情形是否相同。所請援案辦理有無窒礙。各當換帖日期是否相符。合將原呈原單一併鈔發。令仰該廳遵照查明實在情形呈報候核。此令。

訓令津海關該關所屬獨流灤關等稅局損失稅欸一案准審計院咨復准其解除責任

仰遵照文 五月二十日

前據該關劉前監督呈報。所屬苑口獨流潘關灤關張家灣等稅局。被匪搶劫損失稅款一案。當經本部令准列銷。咨轉審計院審核去後。茲准審計院復稱。查津海關所屬獨流灤關等稅局。被匪搶劫損失稅款洋一千三百七十八元二角四分。又范口稅局書記巡役被傷醫藥郵養費計洋七百五十元。既據該監督查明均屬實在情形。尙無捏飾等弊。合依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准予解除責任。相應咨請貴部轉飭遵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訓令河南財政廳據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呈請禁止違令徵稅仰該廳查明秉公辦

理文 五月二十一日

據雙合盛啤酒汽水製造廠總理郝升堂呈稱。爲呈請禁止違令徵稅事。竊本廠創設在北京廣安車站。用機器製造五星牌啤酒汽水。於民國五年蒙大部核准。貨物運銷時。在第一關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單。經過關卡驗明單貨相符。卽予放行。概免重徵等因在案。本廠遵行多年。並無異說。惟本年四月間。據河南鄭州經理本酒之利興號函稱。本廠前發該處啤酒五十二箱。該處貨捐局。勒令徵收銅元七千六百七十文。合洋二元九角五分。利興號當時呈驗運單。該局不認運單有效。勒令繳納稅款。屢次嚴催。利興不敢違抗。卽照數繳納。領有該局執照。而該局對於稅法部令概置不問。惟以勒令徵稅爲目。

的。竟使實業界失法令之保障。實爲實業生死命脈所關。籌思至再。並無善策。惟有懇請大部秉公主持。令河南財政廳速飭鄭州貨捐局。發還悞徵之稅款。以重法令。而維商業。等情到部。查該廠所製啤酒汽水。曾於民國五年間。由部處核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免釐辦法辦理。並分行該廳遵照在案。茲據呈前情。究竟鄭州貨捐局所徵稅款。有無別項情由。合亟令仰該廳長查明秉公辦理。并卽呈覆備核。此令。

訓令

各省區財政廳  
津浦路貨捐局

安徽官鑛購運機件既准稅務處核准飭關於報運時先予免稅放行

一面仍將機件名稱等咨明所有運經內地釐捐各局及五十里外常關亦准照此辦

理文 五月二十二日

前准安徽官鑛督辦咨稱。蕪湖宣城貴池等鑛從事試探。亟應購置機器鍋爐暨鐵軌車頭以及一切附件。或向外國購運。或在內地採買。以便實施開採。本處既係官營鑛業。又值庫款支絀。經費極感困難。請特別維持援案辦理。准將內地所有釐金各路貨捐及五十里內常稅一律豁免等因。當經本部核明。所有內地釐金貨捐。准予免徵。至五十里內常稅。並准稅務處咨復。安徽官鑛。既係官營鑛業。經費又極困難。所有購置機器鍋爐暨鐵軌車頭等件。運經關卡。應准按照龍烟公司案辦理。除海關稅項仍應照章

完納外。其五十里內常稅。准予豁免以示維持。惟仍須由該處隨時將購運機件名稱數量。起止地點。押運員名。咨明本處核飭驗放等因。咨復查照辦理在案。茲復准稅務處咨稱。准安徽官鑛督辦電稱。購件諸多零星。數目刻尙無多。如將機件名稱數量等隨時咨明核飭驗放。時日不無稽延。務懇將核准之案。電飭蕪關稅務司知照。並准予查驗放行。仍當開單咨請查核。以資便捷而符手續等語。查安徽全省官鑛處。前因經費困難。請援案將所購機器鍋爐暨鐵軌車頭等件。免納五十里內常稅一節。本處前准貴部來咨。當即准予豁免。並請轉行知照該處。隨時將購運機件名稱數量起止地點押運員名咨明本處核飭驗放。原於維持礦務之中。仍寓慎重稅收之意。現既准該督辦電稱。隨時飭驗。時日不無稽延。自係爲便利運輸起見。本處應准通融辦理。由蕪湖常關。於其報運時。驗明所運機件。確保機器鍋爐鐵軌車頭等件。先予免稅放行。一面仍由該督辦將機件名稱數量起止地點押運員名咨明本處。以昭核實。除電復並分令外。咨部查照轉行照辦等因到部。查核鑛購運鑛用機件。既經稅務處核准通融辦理。飭關於報運時。先予免稅放行。一面仍由該督辦將機件名稱數量起止地點押運員名咨明以昭核實。所有運經內地釐捐各局及五十里外常關。亦准照此辦理。嗣後該局遇有該鑛報運機件時。驗明確係機器鍋爐鐵軌車頭等件。即予免稅放行。除咨行該督辦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局卡一體遵辦。此令。

局長  
總辦

訓令浙江財政廳據上海茶商聯合會呈稱威坪稅局於正稅之外復加苛索各節令仰  
查明呈復文 四月二十三日

據上海全國茶商聯合會會長洪廷楫等呈稱。徽茶稅例。自出產之地。每擔繳納產地稅大洋兩元兩角。經過浙江威坪再報通過稅。每擔大洋六角。相沿已久。循例而行。詎料威坪稅所。近年以來。不遵定章。於正稅之外復多苛索。所需不遂。則以浙茶爲藉口。不予放行。威坪稅所地居皖浙交界。徽茶外運。係屬必由衝要。且徽引與浙引既有稅票可憑。而徽茶與浙茶復有貨色可別。豈能指鹿爲馬。強爲混合。當茲商業艱困之時。若再敲剝橫徵。商民勢將裹足。則國課商情。兩蒙其害。事關急迫。用特據情呈請鈞部俯察商艱。迅賜轉飭浙江財政廳嚴令威坪稅局。遵章徵稅。無稍需索。以維商業。而重稅法。呈請鑒核批示等情前來。查該商會所呈各節。如屬實情。未免苛徵病商。應由該廳長轉飭威坪稅局遵章辦理。並將情形查明呈復備核。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訓令東海關監督據李前監督呈陳三成罰款不敷開銷暫由存款內撥支一節姑准照  
辦仍仰酌奪情形摺節開支文 四月二十三日

據李前監督呈陳三成罰款不敷開銷。暫由存款內撥支。俟以後罰款收到再行撥還一節。現在該前監督既經交卸。姑准照辦。惟查原送清冊內列不敷款洋。已達三千四百餘元之多。罰款收入有限。若不設法切實核減。誠恐將來積墊愈鉅。無法彌補。所有在三成罰款項下開支各款。仰由該新任監督酌量情形。設法撙節開銷。詳擬辦法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訓令閩海關監督陡門開埠一案准交通部咨復准予試辦文 五月二十四日

前據該關呈。據仙遊商會及各法團簽請在陡門開埠行輪以利交通。請轉咨備案等情到部。當經據情轉咨交通部核辦去後。茲准復稱陡門開埠行輪一案。既經查明無碍。自應准其試辦等因。合行令仰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張虎多稅關監督西陽河稅局被劫稅款准審計院咨復准予解除責任令仰知照

文 五月二十八日

查該關所屬西陽河稅局。被匪搶劫損失稅款一案。前經由部咨行審計院審核去後。茲准復稱。西陽河稅局被劫稅款九十八元二角。既據該監督查明屬實。並無捏飾情弊。尙可依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

定。准予解除責任等因。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指令 十五則

指令蕪湖關監督仰將官產收入按結報部備核支出亦應先行呈部文 四月九日  
呈册均悉。據陳該關官租收支清册。向未分年。祇能卷查各任收支數目分任登列。當係實情。惟自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應將官產收入按結造報。並分別載明廠地堆棧幾所。租戶係何姓名。每月租金若干。以備查核。縱令有時贏絀不等。儘可加以說明。其因修造動用此款。亦應先行報部。方准開支。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武昌關所擬船鈔稅則應准作爲試辦文 四月十日  
呈表均悉。所擬更訂船鈔稅則。既照前令標準折合。應准作爲試辦。仰卽遵照。表存此令。

指令塞北稅關賑捐未便挪作軍用所有已撥綏遠都統之款應設法提回解部文 四月

十三日

呈悉。查本屆附加賑捐。原爲救濟災黎起見。未便挪作他用。所有該關已撥綏遠都統署用作軍需之賑款。應由該監督設法提回。呈解本部轉送賑務公署核收。以重賑需爲要。此令。

指令張虎多稅關擬添設元寶山正溝兩處分卡准予先行試辦所需開辦經常各費應

准分別追加預算作正開支文 四月十四日

呈悉。查該關擬於元寶山正溝兩處添設分卡。既據稱係爲增進稅收起見。自應准予先行試辦。以杜脫漏。所有需用臨時開辦費洋七十六元二角五分。又月支經常費洋一百九十三元。銅元一千枚。應准分別追加預算。作正開支。列入計算書內。按月造報候核可也。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所請將極苦員司酌量加薪懇予追加預算一節應予照准文 四月

二十四日

呈悉。據陳該署暨所屬各局卡員司薪給素微。事畜難資。擬請將極苦員司酌量加薪一節。應予照准。所有月需經費洋二千八百元。暫准追加預算。仰卽遵照酌予分配造冊報部備案可也。再上年十二月間。曾據薛前監督於呈請變通追加稅務講習所畢業學生津貼一千二百二十餘元案內。聲明嗣後遇有

額缺。卽儘先以此項人員挨次補用。每補一人之後。卽將其原支津貼立時停止。由署按月截留。另款存儲。彙案解部。俟補缺完竣。全數停止等語。經部令准照辦在案。現在業經補用人員若干。扣停津貼若干。併仰照案辦理具報查攷。此令。

指令津海關監督該關附加賑捐應遵照閣議一體停徵文 四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本屆附加賑捐業於三月十八日經國務會議議決停止展收。並於三月有日由部通電飭遵。旋准直隸省長咨請繼續附加。亦經本部將礙難照辦情形咨復在案。該關自應遵照閣議一體停徵。免涉紛歧。此令。

指令宜昌關監督荊州常關改徵銀元應按部定標準修正稅則呈送核定文 四月二十

八日

呈悉。查該關稅率。曾於民國三年按照前清則例。每正銀庫平一兩。所折錢數統加三成。現因銀錢折換時有虧短。改爲徵洋解洋。自應不計錢文。卽以正銀加銀併折作爲標準。惟該關船及竹木兩稅。當時折徵錢文。已有軒輊。誠以船商利益較少。不得不酌予從輕。旣欲改徵銀元。亦宜稍示區別。竹木稅併徵正

銀一兩三成加銀三錢計算。一五申合洋銀一元九角五分。船稅祇按正銀一兩計算。一五申合洋銀一元五角。免再加成。如此辦理。庶免錢價虧短之弊。亦不至有畸輕畸重之嫌。且荆關性質本屬工關。專徵木稅船料。向歸荆宜施道衙門管理。與天津工關歸永通道管理者。事同一律。不與宜昌沙市兩關相涉。曾於前清光緒二十七年。由外務部飭行總稅務司。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在案。該關現時雖由宜昌關監督兼管。究係內地常關。非五十里內外各關可比。此次改徵銀元。與宜沙兩稅司毫無關係。應由該監督按照部定標準。分別船及竹木修正稅則。呈部核定作為試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印刷局局長派員定期磨燬十四年公債原版及廢票文 五月五日

據呈已悉。茲派本部僉事鄭壯會同內國公債局及基金處所派人員。於五月八日下午二時。前往該局磨燬十四年公債原股及廢票。至所缺千元空白債票五十張。准俟不敷用時。再行補印。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黑龍江財政廳所擬伯和輪船載運貨物課稅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遵照

文 五月十一日

呈悉。查所擬伯和輪船載運貨物課稅辦法。尙屬妥協。自應准予照辦。除咨行交通部查照外。合即令仰

遵照此令。

指令揚由關監督撫順烟台鑛煤除納井口兩稅及報償金外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

雜派等項均應一律免徵文 五月十八日

呈悉。查撫順烟台鑛煤除納井口兩稅及報償金外。所有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等項。均應一律免徵。此係協訂細則所明定。惟查民國二年七月間。於東海關龍口稅局徵收撫順煤稅案內。准稅務處函稱。撫順烟台兩鑛之煤運銷時。於出口第一關。按則徵抽。每噸出口稅銀一錢。給予憑單。以便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概免重徵。內地稅釐。若無上項海關所給已納出口稅憑單。則無論運往何地。仍各按照各該省關卡徵抽稅釐。向章辦理等因。嗣後該關遇有該鑛運煤經過時。除查驗所持運單外。並應驗明海關所給出口稅憑單。方准放行。合將撫順煤鑛細則鈔發。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京師稅務監督楊子山等私設稅卡冒徵國稅所有夥犯李西河一名業由部咨請

京兆尹通飭各屬一體嚴緝務獲文 五月十九日

呈悉。據稱楊子山等私設稅卡。冒徵國稅。業送縣依法辦理。所有夥犯李西河在逃。請咨行一體嚴緝。務獲等情。當由部據情轉咨京兆尹公署查照。通飭各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矣。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京兆財政廳據呈修改京兆各縣牙稅章程及牙稅投標章程應准備案文 五月二

十一日

呈悉。據稱京兆各縣牙稅章程第十三條內各城鎮鄉集向無舊紀之處。如添設牙紀。其試辦期限。擬於試辦三月之下。添或一年三字。於牙稅投標章程第二條第二項增加一項。規定爲投標經三次布告。無人認投或投不足額時。得酌核情形。由稅捐徵解處收歸自辦。或仍由舊紀。照原額繳稅。繼續承充等語。既據該廳聲明。似此修改。於現在情形。方可推行無阻。應即准予備案。此令。

指令江蘇財政廳蘇省蘆田升科一案。既據查明。係照前清辦法。將各縣腹裏蘆田。年久成爲糧田者。照章升科。應准備案。仍仰將該項升科蘆田實數。暨所定分等升轉辦法。

呈部備查文 五月二十二日

呈悉。查蘇省蘆田升科一案。既據該廳查明。係於民國十二年二月間。經嚴前財政廳長。呈奉省令。依據

前清十年大丈辦法。飭令各縣將腹裏蘆田年久成爲糧田者。查明畝數。照章升科。轉入民賦。海門一縣。因連年荒歉。奉令緩辦。此外江甯等縣。現正催送冊報。以便派員復勘。安定分等升轉辦法等情。到部。應准先予備案。至此項升科蘆田實數。究有若干。仍仰該廳於各該縣冊報到齊。派員復勘後。彙案送部。並將所定分等升科辦法。詳細陳明。以備查核。此令。

指令駐津調查貨價處所擬改編進口貨價指數表冊辦法。頗稱簡明。仰卽定期實行文。

五月二十三日

呈悉。查調查貨價。本爲修改稅則之準備。該處呈送修正指數表辦法及表冊。擬就上海調查貨價處所編之指數表。劃定範圍。選擇年度物品。改編進口貨價指數表。頗屬簡明適當。自應通令滬漢各處。遵照一律實行。以期一致。除分行外。仰卽遵照。此令。

指令閩海關福清口行輪設卡驗稅一案。速擬試辦規則。呈部候核。文 五月二十四日

呈悉。據稱福清口行輪設卡驗稅一案。擬請展限三個月。且看稅收如何。訂立章程。呈請定案等情。到部。查該處行輪設卡驗稅。本爲試辦性質。該關呈請展限三月。再行定案。亦無不可。惟事關徵收。卽在試辦。



期內不能無試辦章則以資遵守。合行令仰該關即將此項試辦章則迅速呈部候核爲要。此令。

法  
規

# ◎法規

## ●通行法規

修正臨時參政院條例各條 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第二款修正如左

二 京兆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及蒙藏青海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第一條第三款修正如左

三 邊防督辦宣撫使各總司令及指定之各總司令或各軍最高將領各派代表一人

第一條第七款修正如左

七 由臨時執政派充者二十人至三十人

第二條第二款修正如左

二 關於善後會議財政善後委員會及軍事善後委員會議決之執行事項

第二條中增加第二項如左

臨時執政得派代表或委員出席說明提案之理由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修正如左

第八條 臨時參政院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綜理本廳事務秘書六人掌機要事務設文書議事速

記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五十人

秘書長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秘書科長由秘書長呈請派充科員由秘書長派充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條例 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臨時執政依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三十七條設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派員籌備一切事宜

第二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之職務如左

一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之審查事項

三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之籌備事項

四 關於國民代表會議議員選舉程序令所定屬於本籌備處各事項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設評議廳置評議長一人評議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關於各地方執行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審查事項

第四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秘書十人秘書長承長官之命督同秘書辦理一切機要事務並監督本處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置科長副科長各五人科員若干人分掌文書編輯會計庶務及籌備國民代表會議開會並招待各事項

第六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因調查各地方辦理選舉情形有必要時得置視察若干人專任實地

考核事務

第七條 評議長秘書長及評議由臨時執政派充秘書視察科長鈞薦請派充科員委充

第八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俟國民代表會議閉會後裁撤

第十條 國民代表會議籌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憲起草委員會規則 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理事六人由委員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

委員長整理議事維持會場秩序對於會外代表本委員會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理事依次代理

理事輔助委員長整理議案及一切關係議案之文件

第二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非有委員總額五分三以上之報到不得開會

國憲起草委員會之議事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開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議決

第三條 國民代表會議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憲法案起草期間應自國憲起草委員會開會之日起算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分部起草國憲

分部起草及各委員之分工方法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得就國憲問題全部或一部提出議案但須有十人以上之連署

前項議案須附理由書提交委員長先期印刷配布於各委員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錄除登載公報外由委員長及理事署名送交政府保存

會議錄須登載列席委員之姓名

委員對於會議錄所載如有異議委員長及理事應連名答覆或更正之

第七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議事細則由本委員會自定

第八條 國憲起草委員會設事務處由臨時執政派員籌備管理本委員會各事宜並監督所屬職員

前項事務處置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本處機要事務設文書議事編輯庶務各科置科長各一

人科員共二十人技士二十人

秘書科長薦請臨時執政派充科員技士委充

事務處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事務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自定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區法定團體會長互選參政程序令 五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臨時參政院條例稱各省區法定各團體係指依法令成立之省區教育會總商會農會工會  
高等審判廳本廳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及北京天津上海漢口總商會而言

第二條 各法定團體之會長若因事故不能應選時得以文書向選舉監督聲明逕由各該會之副會長加入互選

第三條 互選應自本令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其依臨時參政院條例第七條規定改任時應於該會改選成立後一個月內舉行

第四條 互選應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駐在地行之以該長官爲選舉監督監視投票開票但於前條期間內各該會之會長半數以上在臨時執政府所在地時得會同聲明請內務總長就近舉行其選舉監督卽以內務總長任之

前項但書情形內務總長應卽通知各該省區長官

第五條 互選之投票地及日期由選舉監督從速決定公告之

第六條 互選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票同抽籤定之

第七條 舉行互選或改任之日各該會尙未成立或會長副會長未選出者不算入與選數內其僅有

一會成立者得由選舉監督呈請臨時執政即以該會會長充參政

第八條 投票日期互選人均不到場或到場不足三人並無第四條但書情形時應更定投票日期更定之投票日期仍不能舉行投票時得由到場之人就互選人全額抽籤決定當選之人若互選人仍均不到場時得由選舉監督呈報臨時執政由臨時執政就互選人全額中擇一派充

第九條 當選人選出後應依第六條規定選出候補當選人一人當選人不能到院時由候補當選人補任

第十條 當選人及候補當選人選出後選舉監督應即呈報臨時執政

第十一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建設會議條例 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討論建設大計擬訂方案備臨時政府之決擇

第二條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聘任參衆兩院不參加賄選之議員充之但現任官職者得俟解除職務後聘充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於會員中特派開會時會長爲主席會長有事故時以副會長代理

第四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第五條 本會討論之方案以會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

第六條 本會各會員得分股研究關於建設各事項

第七條 臨時執政認本會議決之方案足供採用時得發交主管官署核辦

第八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或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議事編輯會計庶務等科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及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九條 本會期間以正式政府成立之日爲限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政商權會條例 五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臨時執政爲備諮詢國計民生及一切應興應革事項起見設國政商權會

第二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臨時執政特派會長綜理會務副會長襄助會長整理會務  
會長有事故時由副會長依次代理

本會會員由臨時執政簡派或聘任以富有政治或特種行政之學識經驗者爲合格

第三條 本會會員分股討論關於國計民生一切應興應革各事項

各股股員由會長指定並得就會員中指定主任但副會長應兼任一股以上之主任

第四條 本會討論事項由臨時執政特交或由會員提出

討論事項均由會長分配於各股

第五條 本會各股討論方法及辦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六條 本會各股討論事項經決定後由會長核呈臨時執政

臨時執政認前項意見足供採用時得發交各主管官署核辦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廳置秘書長一人由臨時執政簡派綜理本會秘書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

秘書廳置秘書四人輔助秘書長辦理秘書廳事務

秘書廳置文書編輯調查會計庶務等科各置科長一人科員共三十人

秘書科長由秘書長薦派科員委派

秘書廳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單行法規

淞滬市自治制 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淞滬市爲自治團體受淞滬市區督辦之監督於本制及其他法令所定範圍內辦理自治事務

第二條 淞滬市之區域由淞滬市區督辦江蘇省長協同調查劃定呈請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市之自治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市內已成之道路及溝渠橋梁或其他公共建築之管理修繕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市之電燈煤汽電車自來水電話及其他公共事業之監督或經營事項
- 三 關於市之公共衛生事項
- 四 關於市之救濟民生事項
- 五 關於市內農工商各業之助長事項
- 六 關於市之教育及風化事項

七 關於市之公共娛樂事項

八 關於市之財政及公債事項

九 關於市有財產之管理處分及其收入事項

十 其他依法令所定屬於市職權或受委託由市代辦之事項

第四條 市關於其住民之權利義務及自治事務得制定市公約但不得與本制及其他法令牴觸

第五條 市因執行市公約及管理使用市之財產或設備得制定市規則

第六條 市公約及市規則應刊登市公報或豫爲指定之報紙公告之

第二章 市住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七條 凡住居於市內者均爲市住民依本制及市公約所定得享受權利擔負義務

於市內雖無住居而有不動產之所有權或典權或在市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者亦同

第八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一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

之一者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並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字或年納直接國稅或本市稅捐

一元以上者

二 曾任或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者

三 在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教員者

第九條 市住民有本國國籍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並接續住居市內滿二年以上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有被選爲市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從事於正當之職業而能解說書寫本國日常通行文字並曾任或現任公共職務者

二 雖現無職業而曾任官職或公共職務滿二年以上者

三 現任官職者

四 在教育部有案之本國或外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充國民小學以上學校教員者

第十條 市住民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經證明爲癩癡者

三 未喪失中國國籍而有外國國籍者

第十一條 現役軍人及在巡防隊警備隊警察官署任職或充當兵士巡警者均停止其選舉權及被

### 選舉權

第十二條 管轄或駐在市內之行政及司法官吏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僧道及其他宗教師停止其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凡被選爲市議會議員及其他公職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

退違者得以市議會之議決停止其一年以上二年以內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 確有疾病不能常任職務者

二 確有他項職業不能常居市內者

三 年在六十歲以上而精力衰頹者

四 連任至三次以上者

五 因其他事由經市議會議決允許者

第十五條 市住民分別依市公約或市規則所定有擔負市稅及其他經費之義務

### 第三章 市議會

第十六條 市設市議會以由市住民有選舉權者直接選舉之議員組織之

市議會議員選舉程序由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市議會議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每滿一萬人選出議員一

人

第十八條 市議會議員爲名譽職但於開會期內得津貼車馬食膳費用

第十九條 父子兄弟不得同時爲市議會議員若同時當選者須以子避父以弟避兄

第二十條 市議會議員任期三年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有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

前項互選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二條 議長整理議事維持議場秩序對外爲市議會之代表指揮所屬事務各員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任期均三年

第二十四條 議員及議長副議長再被選者均得連任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議員選出後須選舉同數之候補當選人

市議會議員謝絕當選或任期中因事故出缺時以候補當選人名次在前者遞補

第二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因事故出缺時應即補選

第二十七條 補缺議員及議長副議長之任期均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二十八條 市議會分通常會與臨時會通常會每年二次每次一個月以五月十一月爲會期由市長召集臨時會經市長認爲有必要情形或經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提議由市長召集但涉及市長之事項由議長召集

督辦因必要情形亦得召集市議會之臨時會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市公約
- 二 議決以市經費籌辦之自治事務
- 三 議決市稅及規費之徵收
- 四 議決市之募債及其他有擔負之契約
- 五 議決市之不動產之買賣及其他處分
- 六 議決市之財產及公共設備之經營及處分
- 七 議決市之公共事業之經營
- 八 議決市之預算及決算
- 九 議決其他依法令及本制屬於市議會權限之事項

十 對於督辦或市長建議市內應興應革事宜

十一 答覆督辦或市長之諮詢

第三十條 前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七款之事項得經市議會議決委託市董事會代行議決

第三十一條 市議會之議事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列席不得開議非有列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但選舉市長非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不得認為當選

前項但書規定於覆議之議事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認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致市之利益或財產受重大之損失時得以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列席及列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彈劾之

前項彈劾案議決後由市議會議長呈請督辦分別核准或轉呈 臨時執政命其解職

第三十三條 市議會會議時市長或市董事會董事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三十四條 市議會對於市董事會所定規則及執行事務視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提案議決開具理由呈請督辦核准停止其執行

不服前項之行政處分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

第三十五條 市議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辦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

前項事務員由議長派充

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議會定之

#### 第四章 市長

第三十六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爲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出三人經由

督辦呈請 臨時執政擇一任命

市長任期三年

第三十七條 市長依市董事會董事之贊襄執行市自治行政事務制定市規則對外爲市之代表

第三十八條 市長公布市議會之議決案並呈報督辦

市議會之議決案市長認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

於該議決案送致後十日內經市董事會之議決請求市議會覆議

第三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請求市議會覆議之議決案如市議會仍執前議時應由市長呈請督辦核

定公布或撤銷

第四十條 市長提出各種議案預算案決算案於市議會但均須經市董事會之議決決算案並須經

審計處之審定

第四十一條 市長爲有給職其俸薪由市議會議定

第五章 市董事會

第四十二條 市董事會贊襄市長以董事組織之

董事分名譽董事及兼任董事二種

左列各員均爲兼任董事

一 工務局長 掌第三條第一款事務

二 實業局長 掌第三條第二款及第五款事務

三 衛生局長 掌第三條第三款事務

四 民生局長 掌第三條第四款事務

五 教育局長 掌第三條第六款第七款事務

六 財務局長 掌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事務

第三條第十款之事務依其性質分別由各局辦理

第四十三條 名譽董事之員額定爲六人

第四十四條 名譽董事由市議會就市住民有被選舉爲市議會議員資格者中選舉其選舉方法及任期準用關於市議會議員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局局長由市長於市住民中選擇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呈請督辦派充並由督辦報告  
主管部署

各局之組織及經費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第四十六條 市董事會會長以市長充之

第四十七條 應經市董事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 提出於市議會之各種議案及市之預算案決算案

二 請求市議會覆議事項

三 市規則

四 經市議會委託之事項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董事會事項

第四十八條 市董事會會議時市議會議長及議員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加入議決之數

第四十九條 市董事會對於督辦得建議市內關於國家行政之應興應革事宜並答覆督辦之諮詢

第五十條 市長認董事之行爲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依左之規定行之

一 係名譽董事應提交市議會議決處分

二 係各局局長應提交市自治職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

第五十一條 市議會議決前條第一款之事項準用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十二條 市自治職員懲戒條例由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三條 市董事會設事務所置事務員掌理文牘速記編輯會計及一切庶務

前項事務員由市長派充

事務員之員額及薪給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決

### 第六章 市之財政

第五十四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市稅 其種類如左

甲 向歸上海市市政公所之稅捐

乙 向歸閘北工巡捐局之稅捐

丙 向歸吳淞商埠局或其他自治區所收同上性質之稅捐

丁 市內之奢侈稅娛樂稅或遊興稅但以國家不課稅者爲限

戊 其他雜稅及附加稅

二 規費及使用費

三 市有財產之收入

四 市公共營業之收入

五 市公債之收入

六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之收入

第五十五條 各種稅捐應由市議會議定整理稅目稅率案及徵收方法送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

第五十六條 市稅之附屬於國稅徵收者其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以國家之法律定之

第五十七條 市之財產以本制施行後經督辦咨由主管部署會呈 臨時執政核准撥交者爲限

本制施行前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之財產得由督辦咨商主管部署准其作爲市之財產

第五十八條 本制施行前因辦理第三條各款事項由市民捐助之財產經督辦核准得作爲市之財

產

第五十九條 市因救濟災變或經營公業或爲特種設備其資力不足時得經市議會議決由市長呈請督辦轉請國家酌給補助經費

第六十條 市因市住民求爲執行某項事務時得徵收其規費

第六十一條 使用市之公共設備者得徵收其使用費

第六十二條 使用費之徵收以市規則定之

第六十三條 市爲創設必要之公業或設備經督辦核准後得募集市公債

前項市公債由市長提交議案於市議會議決後送由督辦咨請主管部核准

第六十四條 市財產中有爲市民所捐助且經指定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但其指定之事項依法令變更或廢止經市議會議決呈由督辦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市之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末日止

第六十六條 每一會計年度前應由市財務局將本市經費之歲出歲入製成預算表呈請市長提交市董事會議定於每年五月通常會開會時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六十七條 以市經費辦理之事項非一會計年度內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會計年度內所能籌撥者得經市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續費

第六十八條 預算內除正額外得設預備費以備預算不敷及預算外之支出但不得充市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六十九條 在同一會計年度內於既定之預算有追加或更正時須由市長經董事會之議定以追加或更正之預算案請求市議會議決

第七十條 市因經營特種之事項得設特別會計

第七十一條 特別會計之預算準用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總預算或特別預算提出時均須將事務報告書及財產表一併提出

第七十三條 市預算經市議會議決後由市長呈請督辦核准後公布

督辦爲前項之核准後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四條 市歲出之支付命令非經市審計處核准市金庫不得支付

第七十五條 市於預算年度終結後應由財務局編製決算表附具一切證據由市長提交市董事會議定後經審計處審查之

第七十六條 審計處審定之決算案由市長提出於市議會

第七十七條 市議會對於市決算案承認後應由市長呈報督辦並公布之

督辦接受前項呈報時應咨報主管部

第七十八條 市金庫及市審計處之組織由市議會議定

第七章 市之自治區

第七十九條 淞滬市爲分理自治事務得就全市劃分區域爲自治區

自治區之設置由督辦劃定會同內務總長呈請 臨時執政以命令定之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十條 區設區長及區會

第八十一條 區長由區會選舉三人經由市長呈請督辦擇一派充

第八十二條 區會會員由區內住民有選舉市議會議員之權者選舉

第八十三條 區會會員之員額依選舉當時所調查有選舉權人之多寡定之有選舉權人未滿五萬人區定爲五名滿五萬人以上者每增萬人遞加會員一人但至多以十人爲限

第八十四條 區設自治公所由區長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區內自治事務自治公所事務員由區長派充其員額薪給由區會議定

第八十五條 區會會員及區長之選舉權被選舉權及任期除本章規定外準用關於市議會及市長之規定

第八章 市之監督

第八十六條 淞滬市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監督

第八十七條 督辦認市長之行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提出事實及理由交付市議會議決後呈請 臨時執政命其解職並命市議會改選市長

第八十八條 市議會否決督辦前項之提議時如督辦認為正當市長仍應繼續任職如認為不當得開具事實及市議會議決不當之理由呈請 臨時執政核定

第八十九條 督辦認市董事會董事之行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得命令市長依第五十條規定辦理

第九十條 督辦認市議會之議決為越權或違背國家法令或市公約或於市之利益或財產確有損失時不論已公布未公布均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覆議已公布者並得停止執行

交覆議後市議會仍執前議時督辦得審核理由或命市長執行或撤銷市議會之議決

第九十一條 依本制及其他法令本市應行處理之自治事務市議會不為議決時督辦得命市長提

交市議會議決

第九十二條 前條交議事件市議會如否決時督辦得逕以命令規定命市長執行

第九十三條 應屬於市庫支出之必要經費如不列入市預算時督辦得命市長提交市議會追加之  
市議會如否決前項追加預算時督辦得以命令命市長將其費用加入預算

第九十四條 市議會對於督辦依本章規定所爲之處分有不服時得依法向內務總長提起訴願  
內務總長受理前項訴願如認爲關係重大應將訴願之事實理由及對於該訴願之決定呈報

臨時執政

臨時執政對於前項呈報認爲應行解散市議會時得命內務總長解散之解散後應即依本制舉行  
改選並於三個月內由市長召集開會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制施行前市區域內已辦理之地方公益事宜有合於本制第三條各款規定者經督  
辦核定後即依本制歸入自治事務辦理

第九十六條 前條公益事宜在市自治組織未成立以前應於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施行後一個月  
內移交督辦接收俟市自治組織成立即於一個月內交由市自行辦理

第九十七條 自本制施行日起淞滬市區督辦應即籌辦市自治之選舉限於六個月內成立市自治

團體

市自治團體因天災事變或其他障礙不能於前項期限內成立時得由督辦呈請  
臨時執政核  
准展限但不得逾兩個月

第九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五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爲辦理淞滬市區內之國家行政事務及監督淞滬市自治事務置淞滬市區督辦由 臨時執政特任其職權如左

一 關於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及所屬港灣之管理改良等事項

二 關於淞滬市之戶口調查事項

三 關於淞滬市自治之選舉及監督事項

四 關於公安防疫及水火災之消防等警察事項

五 關於交涉事項

六 關於金融及銀行事項

七 關於不屬於市並未經國家設有專署及不屬於縣之管理之國家收入或由他撥歸掌管之

收入事項

八 關於市區及所屬港灣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並其他不屬於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項

九 依法令或主管部署之委託監督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第二條 淞滬市區督辦管轄之國家行政區域與淞滬市自治區域同其劃定程序於淞滬市自治制

定之

第三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法令或受法令之委任得發布市單行章程

第四條 淞滬市區督辦關於市自治之監督依淞滬市自治制規定行之

第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爲執行第一條第四款事項有必要時得咨請駐紮鄰近陸海軍警備各隊之

援助

第六條 淞滬市區督辦署設廳處如左

一 總務廳 掌撰擬機要文書及關於本署職員之進退考核會計收發保管編輯等一切庶務兼掌淞滬市區之劃定變更市內自治區之分劃調查市之戶口及監督市之自治辦理市之選舉並監督警察事項或其他不屬於他處之行政事務

二 交涉處 掌監督交涉事務

三 財務處 掌金融銀行及第一條第七款之收入等事務

四 工務處 掌市區新設之公共建築及道路或其他不屬於港務處所管及市自治之土木工程事務

程事務

五 港務處 掌關於港灣之管理推廣修繕或改良等監督及計畫事務

#### 四 港務局

前項官署以外如因執行特種行政事務有必要時得由淞滬市區督辦呈請 臨時執政另定官制

第十五條 淞滬市區督辦職權內事項在本制施行前向由市區內各行政官署辦理者應於督辦署成立後一個月內由各該官署移交督辦管理

淞滬市區督辦應於前項期滿之日將移交事務接收完竣呈報 臨時執政並分別咨報各主管部署

第十六條 淞滬市市長未選出以前所有應歸市之自治事務由淞滬市區督辦暫代執行爲執行前項事務得於督辦署設臨時市政管理局其官制另定之

臨時市政管理局應於市長選出後一個月內將代執行之自治事務移交於市長

第十七條 市自治制未施行以前所有淞滬地方之官有地產房舍及其他財產均爲國有財產市自治制施行後因執行自治事務必須撥交市有者由督辦酌量情形咨由主管部署會呈 臨時執政核准自核准後應由該管官署於一個月內實行撥交

第十八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單行法規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淞滬市區督辦署官制

第一條 本署設於上海法租界

第二條 本署設督辦一人

第三條 本署設副督辦一人

第四條 本署設秘書一人

第五條 本署設各課長

第六條 本署設各課員

第七條



第八條 本署設各課員

第九條 本署設各課員

第十條 本署設各課員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本署設各課員

第十三條

此 錄 賢 出 世 大 人

升 殿 贊 計 卷 第 十 華 卷

原 野 秀 園

宗 齋 友 園

心 續

蘇 州 北 京 湖 州 嘉 興 紹 興 溫 州 寧 波 揚 州 蘇 州 南 風 三 百 式 十 四 編  
 大 國 國 編 武 津 二 日 宛  
 廣 文 出 世 冊 寶 對 魚 料  
 賢 善 一 良 大 之 可 以 富  
 正 人 靈 六 洋 源 之 茶 八 節 皆 欲 人 主 急 需 之 辦 辦 辦 者  
 容 長 八 節 一 辦 史 冊 二 辦 千 樹 三 辦 豐 樂 四 辦 吉 蘭  
 此 書 每 日 限 工 務 品 類 甚 多 善 於 齊 善 者 手 誦 全 式 中 池 謹 錄 內

新 八 大 植 物 出 版 預 約 刊

此書爲日用工藝品製造法著作者清江毛福全先生所編輯內  
容分八篇 一 橡皮樹 二 椰子樹 三 包豐梗 四 龍舌蘭  
五人參 六 竹蔗 七 茶 八 棉 皆爲人生必需之植物照法  
栽培可獲巨利叙述詳明易於了解小之獨善一身大之可以富  
國有志生產事業者不可不手一編以資研究也每册定價現洋  
二元預約壹元郵費二角郵票代價九折民國陽歷九年二月底  
截止預約三月底准期出版

總發行所北京琉璃廠西門有正書局電話南局三百九十四號  
代理發行者楊仲華啓

預約壹圓

定價貳圓

# ◎公牘

## ●賦稅

呈 臨時執政核議新疆省洛浦縣塔瓦克明等處地畝被水冲刷懇請自十一年豁

### 免銀糧文

爲核議新疆省洛浦縣屬塔瓦克明暨哈拉圖哈克等處乾荒地畝。被水冲刷。懇請准將應徵課銀糧草。自民國十一年起。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臨時執政府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報洛浦縣塔瓦克明水冲乾荒地畝。請自十一年起豁免糧草一案。於本年三月一日奉 臨時執政

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查此案已准新疆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計原冊內列民國十一年分。該縣屬塔瓦克明暨哈拉圖拉克等處。水冲中地四百七十畝。六分。下地四百九十七畝。乾荒下地五千八百三十三畝。共計水冲乾荒中下地陸千八百畝。六分。內除水冲新墾下地二百三十畝。乾荒新墾下地八百五畝。共下地一千三十五畝。係九年丈放十年升科之地。尙無額糧。外老墾中地。每畝科銀二分六釐。草三觔。老墾下地。每畝科銀八釐六毫四絲。乾荒老新墾下地。每畝科糧一升草二觔。統計應豁免銀十四兩五錢四分三釐。糧五十石二斗八升。草一萬二千一斤十二兩。會同復核。數目尙符。前項地畝。既據勘查明確。所築堤壩。全係沙土。被水冲刷。無法墾復。應請准如該省長所擬。將該

被災地畝應徵課銀糧草。自民國十一年起。一律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洛浦縣屬塔瓦克明等處地畝被水冲刷。懇請豁免銀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月二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核議新疆省鎮西縣屬石人子莊被災地畝懇將十二年分應徵額糧

### 悉予蠲免以紓民困文

爲核議新疆省鎮西縣屬石人子紅旗溝等莊夏禾被旱成災地畝。懇請准將民國十三年分應徵額糧。悉予蠲免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臨時執政府交鈔新疆省長楊增新。呈報鎮西縣屬石人子紅旗溝等莊。十三年夏禾被旱成災。懇請蠲免賦糧一案。於本年三月三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

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查此案前准新疆省長電陳在案。茲復准備具表結咨送到部。計原冊內列。被災十分地一千零七畝。應徵額糧七十石四斗九升。公耗銀一十七兩五錢七分三釐五毫。會同復核。數目尙符。本應按照勘報災歉條例第六條暨第十條辦理。惟據聲稱新疆地氣寒冷。戶民播種。歲祇一熟。此次該各莊因天氣亢旱。苗盡枯槁。顆粒無收。災情奇重。情實可憫。擬請准如該省長所請。依照條例第八條。將該縣屬石人子等莊被災地畝。民國十三年分應徵額糧。及隨糧帶徵之耗銀。一

併准予免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新疆省鎮西縣屬石人子等莊夏禾被旱成災地畝。懇請蠲免額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月二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會核十二年分江西南昌等縣被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應徵新

### 舊錢糧文

爲會核民國十二年分江西南昌等縣水旱災傷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應徵新舊錢糧以紓民困。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抄交署江西省長胡思義呈報江西南昌等縣。民國十二年水旱災傷。已據勘明造送表結。懇請將應徵新舊錢糧分別蠲緩遞緩一案。於本年三月十七日奉

臨時執政第三百六十九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備具冊結咨送到部。會同查核江西南昌新建進賢九江德安都昌永修餘干浮梁新淦峽江等十一縣。民國十二年分水旱災傷地畝。輕重不等。計成災十分之地。一千一百零二頃八十一畝一分三釐。額徵地丁銀四千七百九十一兩七錢二分八釐。米一千九百三十七石三斗一升零六勺。屯糧銀九百三十六兩五錢九分七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七。地丁銀三千三百五十四兩一錢六分五釐。米一千三百五十六石一斗

一升七合五勺。屯糧銀六百五十五兩六錢一分八釐。緩徵十分之三。地丁銀一千四百三十七兩五錢六分三釐。米五百八十一石一斗九升三合一勺。屯糧銀二百八十兩零九錢七分九釐。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九分之地。九千零一十九頃零九畝零七釐五毫。額徵地丁銀二萬七千零七十八兩一錢九分九釐二毫。米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一石六斗八升一合七勺。屯糧銀三百零四兩一錢六分九釐。照例蠲免十分之六。地丁銀一萬六千二百四十六兩九錢二分零三毫。米一萬四千七百一十九石零一升。屯糧銀一百八十二兩五錢零一釐。緩徵十分之四。地丁銀一萬零八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八釐九毫。米九千八百一十二石六斗七升一合七勺。屯糧銀一百二十一兩六錢六分八釐。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八分之地。四千零一十九頃二十八畝八分四釐。額徵地丁銀二萬一千九百零七兩四錢一分二釐。米一萬五千六百七十九石三斗二升二合一勺。照例蠲免十分之四。地丁銀八千七百六十二兩九錢六分。米六千二百七十一石七斗二升三合一勺。緩徵十分之六。地丁銀一萬三千一百四十四兩四錢五分二釐。米九千四百零七石五斗九升八合八勺。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七分之地。五千九百零五頃七十七畝一分一釐八毫。額徵地丁銀二萬九千八百零九兩一錢四分三釐九毫。米一萬八千三百一十六石零八升五合七勺。屯糧銀三千四百九十兩零六錢零五釐。照例蠲免十分之二。地丁銀五千九百六十一兩八錢二分八釐二毫。米三千六百六十三石二斗一升七合一勺。屯糧銀六百九十八兩一錢

二分一釐。緩徵十分之四。地丁銀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兩六錢五分七釐四毫。米七千三百二十六石四斗三升四合三勺。屯糧銀一千三百九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四。地丁銀一萬一千九百二十三兩六錢五分八釐三毫。米七千三百二十六石四斗三升四合三勺。屯糧銀一千三百九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又成災六分五分之地。五千四百九十五頃七十九畝七分九釐八毫。額徵地丁銀二萬八千五百五十兩零八錢五分五釐四毫。米二萬五千六百六十八石九斗一升八合八勺。照例蠲免十分之一。地丁銀二千八百五十五兩零六分五釐二毫。米二千五百六十六石八斗九升二合一勺。緩徵十分之四。地丁銀一萬一千四百二十兩零三錢六分六釐九毫。米一萬零二百六十七石五斗六升七合一勺。分作二年帶徵。照常徵收十分之五。地丁銀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五兩四錢二分三釐三毫。米一萬二千八百三十四石四斗五升九合五勺。又因災歉收之地。七千七百七十七頃五十四畝四分九釐。額徵地丁銀四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兩九錢二分一釐。米三萬六千七百四十二石二斗四升五合九勺。照例應緩至次年秋後分作二年帶徵。地丁銀一萬六千九百七十二兩九錢五分九釐。米九千六百二十六石七斗零五合。照常徵收地丁銀二萬九千七百兩零九錢六分二釐。米二萬七千一百一十五石五斗四升零九勺。以上統計災歉之地。三萬三千三百二十頃零三十畝零四分五釐一毫。額徵地丁銀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一十一兩二錢五分九釐五毫。米一十二萬二千八百七十五

石五斗六升四合八勺。屯糧銀四千七百三十一兩三錢七分一釐。蠲免地丁銀三萬七千一百八十兩零九錢三分八釐七毫。米二萬八千五百七十六石九斗六升。屯糧銀一千五百三十六兩二錢四分。緩徵地丁銀六萬五千七百三十兩零二錢七分七釐二毫。米四萬七千零二十二石一斗七升零一勺。屯糧銀一千七百九十八兩八錢八分九釐。照常徵收地丁銀五萬五千九百兩零四分三釐六毫。米四萬七千二百七十六石四斗三升四合七勺。屯糧銀一千一百九十六兩二錢四分二釐。又南昌新建進賢德安永修餘干吉安新淦峽江等九縣。十二年分應行帶徵民國六七八九十一等年原緩地丁米折屯糧等款。照例應予分年遞緩。該省長所擬蠲緩及照常徵收各數。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及江西辦災單行法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請准予分別蠲緩遞緩以紓民困。所有會核民國十二年分江西南昌等縣水旱災傷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遞緩應徵新舊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會核川邊雅江縣屬八角樓等村十二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分別

蠲緩錢糧文

爲會核川邊雅江縣屬八角樓等村。民國十三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以紓民困。恭呈

仰祈鈞鑒事。竊准川邊鎮守使咨開。據川邊財政廳呈報雅江縣屬八角樓等村被雹成災。懇請分別蠲緩錢糧一案。相應咨請轉呈 臨時執政查核示遵等因。並附表結等件到部。會同查核川邊雅江縣屬八角樓臥龍石兩村地畝。民國十三年分被雹成災。輕重不等。計成災十分之地一百四十二畝。額徵糧三石五斗六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二石四斗九升二合。緩徵十分之三。糧一石零六升八合。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九分之地五百二十八畝。額徵糧一十三石二斗。照例蠲免十分之六。糧七石九斗二升。緩徵十分之四。糧五石二斗八升。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八分之地六百九十畝。額徵糧一十七石二斗五升五合。照例蠲免十分之四。糧六石九斗零二合。緩徵十分之六。糧一十石零三斗五升三合。分作三年帶徵。又成災七分之地九十四畝。額徵糧二石三斗五升。照例蠲免十分之二。糧四斗七升。緩徵十分之八。糧一石八斗八升。分作二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一千四百五十四畝。額徵糧三十六石三斗六升五合。蠲免糧一十七石七斗八升四合。緩徵糧一十八石五斗八升一合。該鎮守使所擬蠲緩成數暨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尙符。擬懇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困。所有會核川邊雅江縣屬民國十三年分被雹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錢糧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月二十日已奉 指令

會呈 臨時執政核議江西省民國六年至十年民欠丁米及雜項租課擬懇准予豁

免其十一年以後民欠仍責成切實催徵文

爲會核江西省民國六年至十年民欠丁米及一切雜項租課數目。擬請准予一律豁免。其十一年以後民欠仍責成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以恤民艱而重國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鈔交江西省長胡思義呈。贛省自民國六年起至十年止。民欠丁米及一切雜項租課數目。擬請一律豁免一案。於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奉 臨時執政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省長咨開。贛省積欠丁米。經蔡前省長設立清賦督催局。派委催追。時屆兩年。凡屬力能完納之戶。早經清完。所帶欠者多係逃亡絕戶。或無收瘠地。況歷年災荒迭見。軍事屢興。蚩蚩之氓。既責完納新糧。勢不忍再索積年陳欠。茲經飭據財政廳查明。自民國六年起至十年止。計有民欠丁米折價洋六百四十餘萬元。屯糧餘租折價洋一百十七萬餘元。雜項租課洋一十萬元有奇。統計七百七十餘萬元。除呈乞准予一律豁免外。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分行到部。本部等覆查贛省近年災患頻仍。民生困苦。該省長所稱積年陳賦。業經設局催徵。凡屬力能完納之戶。早已催完。其帶欠者多係逃戶瘠地。與其徒掛虛名。致不肖書吏藉端訛索。曷若寬予豁免。使劫後黎民免受追呼各節。尙屬實情。擬懇准如所請。將該省民國六年起至十年止。民欠丁米及一切雜項租課。統計洋七百七十餘萬元一律豁免。其

十一年以後民欠。仍責成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以期國課民生雙方兼顧。所有會核江西省民國六年至十年民欠丁米及雜項租課數目。擬懇准予一律豁免。其十一年以後。仍責成該省督催經徵各官切實催徵各緣由。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呈 臨時執政會核十二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被水成災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

### 除額徵糧銀文

爲會核民國十三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被水冲廢冲淤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除額徵糧銀以紓民困。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臨時執政政府秘書廳抄交熱河都統關朝璽呈報民國十三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被水冲廢暨冲淤各地畝。擬請將額徵糧銀照例分別蠲緩豁除一案。於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奉 臨時執政第四二七號指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辦理此令等因。並准該都統備具表册咨送到部。會同查核民國十三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被水冲廢不能墾復新舊民地。共五十六頃三十九畝七分三釐。額徵糧銀二百零四元八角一分二釐。照例應予全數豁除。又被水冲淤暫時不能耕種新地九十一畝。額徵糧銀四元二角。照例蠲免十分之七。糧銀二元九角四分。蠲餘緩徵糧銀一元二

角六分。分作三年帶徵。以上統計被災之地五十七頃三十畝零七分三釐。額徵糧銀二百零九元零一分二釐。豁免糧銀二百零四元八角一分二釐。豁免糧銀二元九角四分。緩徵糧銀一元二角六分。該都統所擬蠲緩豁免成數及帶徵年限。均係遵照勘報災歉條例辦理。復核數目尚符。擬懇准予分別蠲緩豁免以紓民困。所有會核民國十三年分熱河承德縣屬各區被水冲廢冲淤地畝。懇請分別蠲緩豁免額徵糧銀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陳明。謹呈。五月二十九日已奉 指令

咨 稅務處 遼河工程局所擬增加河捐自可准予照辦本部意見應由海關代徵咨請 查

核見復 文 四月一日

為咨 行 事案准 貴 外交部咨以遼河工程局現擬增加河捐事關稅務有無他項窒礙咨請查核見復等因

到部當以此項捐款既經中西東各商會一致認可如無他種窒礙似屬可行經部咨准 貴 處復稱已

令據總稅務司聲稱尚無何等窒礙惟此項增加河捐是否由海關代徵之處咨部查酌見復等因前來

查遼河工程局所擬增加河捐一事既經部處令據總稅務司查復尚無何等窒礙自可准予照辦至此

項捐款係對於進出口洋土各貨及往來船舶徵收本部意見擬即由海關稅務司代徵撥充遼河工程

經費除咨復外交部查照外。相應咨復貴處查照。酌核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由部咨商稅務處俟得同意再行轉達外。

咨稅務處膠海關擬改建行李檢驗廠應需建築費用貴處擬准在關稅項下開支一節

應表贊同咨復查照辦理文 四月一日

為咨復事。准咨以膠海關稅務司擬就海關後面房屋。改造行李檢驗廠。共需關平銀六千三百十五兩。請由關稅項下開支。似可照准。咨部酌核見復等因前來。查膠海關原設之行李檢查所。近以商務日增。不敷應用。就地改建。自係為便利關務起見。所有應需建築費關平銀六千三百十五兩。貴處擬即准予在關稅項下開支一節。本部應表贊同。相應咨請貴處查照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直隸省長附加賑捐業經閣議議決停止展收直省事同一律應一體遵辦文 四月三

日

為咨復事。准咨以本屆附加賑捐。已滿六個月期限。察酌直省情形。似須繼續附加。咨請核示等因到部。查本屆常關蓋稅附加賑捐一案。按照上年閣議議決辦法。以六個月至一年為度。前據張虎多稅關及潼關等處以六個月期限屆滿。應否停徵。電請核示前來。曾經本部咨商內務部暨督辦賑務公署。於三

月十八日。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停止展收。並於三月有日。由本部通電知照在案。直省事同一律。自應遵照閣議一體停止展收。免致紛歧。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東省文物研究會陳列品免費已由部批准文 四月四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處第四一七號咨。以東省文物研究會。是否即蘇聯大使館節畧內稱之滿洲調查會。又中俄出口貨物博覽會。是否即中俄互相出口貨品展覽會。請查照批飭該會查復等因。當經批知該會查復去後。茲據復稱。東省文物研究會。即蘇聯大使館節畧內稱之滿洲調查會。溯敝會創辦於民國十二年春。即一九二三年東省鐵路舉行二十五週紀念之日。以敝會地址。屬於吉林省行政範圍之哈爾濱。且由中俄兩國人民合組。自應依法呈請地方官廳備案。當時名稱爲俄文譯作滿洲調查會。我地方官廳以滿洲調查會名稱。未臻妥當。旋即改爲東省文物研究會。前後名稱不同而會則一也。又所謂之中俄出口貨物博覽會。即中俄互相出口貨品展覽會。亦有未宜。今後確定爲中俄互輸物品展覽會。此會發起及一切事務之籌備。均由東省文物研究會主持辦理。故所有呈文函件。悉仍沿用東省文物研究會名義。以此會開辦已閱兩年。以之在哈發起辦理中俄互輸物品展覽會事宜。較易號召而便進行。又以敝會以訂定本年五月間展覽時期迫促。前請連哈陳列物品免費放行各節。懇乞提前批示等

情到部。查該會名稱。既據呈復無異。所請將運哈陳列品免費放行一節。應可按照該會前呈各節辦理。并令遵照總稅務司前次核議辦法。於運輸物品進口時。加具保證金呈繳濱江關作押。此項免費辦法。仍以截至該會閉會之日爲限。俾符定案。除批示該會并令知濱江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濱江關稅務司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咨督辦賑務公署南京總商會電賑捐期滿決定撤銷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查核見復

文 四月七日

爲咨行事。准執政府秘書廳抄轉南京總商會效日代電。以災賑附稅一事。蘇省經上年軍事鉅痛。商民無力負擔。應懇俯念民瘼。決定此項附稅期滿撤銷等因前來。查此案業經閣議議決停止展收。惟准韓省長勸日電稱。擬將該省常關釐稅附收賑捐。展限六個月以濟賑需等因。業經本部函請貴省署酌奪見復在案。茲據該會電請撤銷。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轉抄來電。咨請貴署查核見復。以憑轉飭遵照。此咨。

咨綏遠都統塞北稅關所收罰款准援張虎多稅關成案以五成解部五成充賞咨復轉

令遵照文

四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准咨以塞北關呈請將所收罰款。援照京師稅關成案。以四成解部。六成充賞一節。係爲鼓勵稽查人員。整頓稅收起見。似應准予實行。咨請核復等因。查部定罰款通章。係以四成充賞。六成解部。本難率予變更。此次張虎多稅關呈以近年來商情日幻。偷漏滋多。非優給獎賞。不足以資策勵。經部准予酌更成例。以五成解部。五成充賞在案。塞北稅關。既亦呈同前情。應准按照張虎多關請准之案。即以五成解部。五成充賞。至京師稅關。係徵收落地稅。與各常關經徵貨稅情形不同。未便援例辦理。除訓令該關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統查照。此咨。

咨審計院贛關去年被湘軍佔駐搶失稅款等件照錄原送清冊咨請審核文

四月十七日

爲咨行事。准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及江西省長咨。據代理贛關監督杜治平呈稱。上年十二月九日。湘軍犯贛。佔駐關署。搶失稅款稅票。及卷宗器具等件。經詳加查訪。均係實情。造具清冊呈懇轉咨准予解除責任等情。除指令外。檢同各項清冊咨部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查贛關此次被湘軍佔駐。搶失稅款稅票等件。既經該監督查明屬實。自應轉請貴院查核辦理。除咨復查照外。相應抄錄原文清冊咨請查照審核。並希見復。此咨。

咨 督辦江西軍務善後事宜 贛關被湘軍佔駐搶失稅款等件已轉咨審計院審核文 四

月十七日

為咨復事。准咨開。據代理贛關監督杜治平呈稱。上年十二月九日湘軍犯贛。佔駐關署。搶失稅款稅票。及卷宗器具等件。經詳加查訪。均係實情。造具請冊呈懇轉咨准予解除責任等情。除指令外。檢同各項清冊咨部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查贛關此次被湘軍佔駐。搶失稅款稅票等件。既經該關監督查訪屬實。應准由部備案。除照錄原送清冊轉請審計院審核外。相應咨復貴督辦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日本公使請將安東新義州間之電流准予免稅一節實屬碍難允辦咨請轉

復日使文 五月二日

為咨復事。准貴部咨開。案查日本公使請將安東新義州間之電流准予免稅。並飭發還已繳款額一事。前准貴部咨復。以查稅則載明從價值百抽五辦法。是凡具有價值者。當然課以正稅。實無須另徵同意。此項電流。在貴部就法律上及稅則上分別解釋。至為允當。日使所請免稅一節。自屬未便照允。除咨稅務處外。請查照駁復等因。並准稅務處咨復稱。日使所請。碍難照准。已咨財政部查照。請酌復日使云云。

當經本部仍按前咨所擬拒駁各理由。照復日本公使去後。茲又准該使來文。大致以天津條約內。有出口稅應於貨物起岸時及裝船時繳納之語。由起岸裝船等字句觀之。明爲有體物。貴國對於不載稅則之物。得從價徵稅者。自應限於有體之貨物。其無形之電流。於條約上並無規定。竟自由課稅。碍難承認。仍請予以照辦等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譯錄原文。咨部查核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前來。查應徵出口稅之貨物。在海關稅則上。本未訂明祇限於有體物。而電流之爲物。亦絕對不能視爲無形。且條約上所謂起岸者。照廣義解釋。應指由此處運往彼處接受而言。此次滿鐵會社出賣之電流。前准稅務處咨。據總稅務司報稱。係在安東製造。由水底電線橫跨鴨江。賣予新義州電燈會社。是此項電流。既係在國內經過製造。又係以電線通過。其出賣復具有價值。則與裝箱等貨物由安東起運出口至新義州者。性質究無甚異。滿鐵等會社所立合同。據稅務司聲稱。已訂明認繳出口正稅。並無異議。日本公使所請免除出口稅。並發還已繳稅款一節。實屬碍難允辦。除咨行稅務處查照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併案轉復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請轉電駐在英法等國公使將稅則成案暨海關貨價處各稅表材料等設法

調集寄轉本部以資參考文 五月四日

爲咨行事。據駐滬調查貨價處呈稱。竊查現行稅則。關於紗布兩項。係由英國代表提議。改用加成辦法。不以真正市價爲依據。而以棉貨指數爲標準。究不免畸輕畸重之嫌。上海英商公會會長赫般德。於常會中宣稱。前據稅務司賴發洛函告。數年前德國稅則之疋頭部分。係按重每百基羅徵馬克若干計算。各種布疋。祇須衡其重一平方邁當所含枝線若干。即可核定其所納之稅額。此項辦法。如可援用。則除度量衡須按中國情形改正外。下屆修改會議。其手續當可大簡。並稱曾以此意與曼却斯德商會往復函商結果。均極贊同各等語。似宜從容妥議。以免他日應付之困難。應否提交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酌定方案。抑或咨由外交部轉飭駐外各使。調查各國成規。俾資參酌之處。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處所陳德國估價方法。祇限於紗布兩項。海關進口貨品種類繁多。其徵稅價格如何評定。以及奢侈品如何分類。各國不乏先例。堪資借鏡。現在關稅特別會議。行將依約召集。本部以爲所有各國成規法案。亟應調查以憑研究。擬請貴部轉電駐在英法美德比意荷日等國公使。務儘兩月內。將各該國新定稅則成案。並關於海關估價處各稅表材料。暨新出之關稅專書。設法調集。寄由貴部轉送本部以資參考。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見復爲荷。此咨。

咨稅務處粵海關監督請將收稅處隸屬監督署一節茲准中行查復應仍照原案辦理

不必變更管轄咨復轉飭遵辦文 五月六日

爲咨復事。查粵海關監督呈。以中國廣州分行歇業。請將收稅處仍照民三以前成案。隸監督署監督一事。前准貴處據情轉咨到部。當即函致中國銀行總行核議見復。嗣以中行尙未議復。復准貴處轉據粵海關監督重申前請。遂准於中行未議定辦法以前。暫將該收稅處隸屬監督管理。俾一事權。咨復查照轉飭遵辦。並函催中行迅速核復在案。茲准中國銀行總管理處函復。經飭香港分行復稱。查敵屬廣州支行。雖經受迫。暫行停業。一切組織并未變更。收稅處照常辦理收解關稅。并無絲毫貽誤。似此情形。本行經收粵海關稅一節。於廣支行復業與否。并無關係。自無因此變更原案之理。且本行經收關稅。係受海關委託。與稅務司訂有經收契約。一切均照契約辦理。似非粵海關監督所能任意變更。至部詢廣支行復業一層。刻正進行。不日訂定辦法。即可恢復營業。在廣支行復業之前。港行爲廣支行之管轄行。本有監督之責。懇一併察洽轉部等語。查該分行所陳各節。自係實情。該收稅處原爲代理收稅而設。爲本行之附屬機關。廣支行雖暫行停業。不久即可恢復。且有港行監督。事實上並無窒礙。自應仍隸本行管轄。以資便利而符原約。函復察照等因前來。查廣州支行。既准中行查明復稱。向歸香港分行管轄。雖經停業。不久即可恢復。現時組織並未變更。收解關稅亦無貽誤。是該收稅處。在廣州支行未復業之前。應由港行監督。事實上既無窒礙。自應仍照原案辦理。不必變更管轄。致滋糾紛。所有粵海關監督。請仍恢

復民三成案。將收稅處隸屬監督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迅予轉飭遵辦可也。此咨。

咨交通部北京電話西分局購置房地應准按照鐵路免納契稅成案一律免稅請轉飭

該分局知照文 五月九日

為咨行事。查北京電話西分局購置房地。按照國有鐵路免稅成案。請免納契稅一案。茲准咨將該分局此次所購之常姓及龍泉孤兒院房地價值分別開單。請查照前咨轉飭京師稅務公署發給官契免納契稅等因到部。查該電話西分局購置房地兩處。共列價洋九千七百元。既據聲稱係為添建辦公房屋之用。應即准予按照鐵路免稅成案一律免稅。惟仍須購領官契紙以符手續。除訓令京師稅務監督遵照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令飭該電話西分局知照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上海日商慶德工廠請將所製橡皮球按照機製洋貨完稅一節未便准予照

辦咨復查照辦理文 五月九日

為咨復事。案准貴處第八二八號來咨。以准外交部咨稱。上海日商慶德工廠請將所製橡皮球按照機製品特別課稅之規定繳納單一稅。免除沿途釐金等因。應否照准。咨行核復等因到部。查橡皮球一

項。按照機製洋貨完稅部處均無成案可援。此次日商請將所製之橡皮球。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待遇一節。未便准予照辦。相應檢同原送貨樣。咨復貴處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 農商部 稅務處 南京源盛染織工廠請將所製布疋援照機製洋貨完稅一案除俟令行江蘇

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復查再行核辦外咨 復行 查照文 五月十一日

為咨 復行 事。案准貴部第七零四號咨開。准江蘇省長咨稱。據實業廳呈。准南京總商會以據源盛染織工廠呈稱。竊商人於前清宣統年間。在江蘇江寧水西門油市街地方。創設源盛染織工廠。購置機件。織造各種粗細洋式布疋。出品以來。信用甚著。於民國八年規定以圓形篆文源盛字樣為商標。茲為核輕貨價。便利運銷起見。謹援機器仿製洋式貨品成例。備具各種布樣。連同商標式樣。呈請鑒核。詳請省長咨請農商部。轉咨財政部稅務處。准予援照成例。嗣後凡遇商廠貨品運銷出境。由經過第一稅關完一正稅。沿途概免重徵。倘逢轉輸外洋。並豁免出口正稅。以示提倡。函請查照轉呈等因。當查各工廠公司。請將所製貨品。援照機製洋貨完稅。迭奉財政部令。是否確係自行設廠購機織造。其所用機器。是何種類。以及每年出品若干。比較洋貨製法優劣如何。行銷能否與洋貨同一暢旺。該工廠資本若干。組織是否完善。亟應逐項切實查明。方能予以核定。以昭核實等因在案。函請詳細查復去後。茲准該商會函送該

廠所開細表一紙前來。查該廠確係自行設廠購機。機件係用日本田村式鐵輪機。除將原表及附件留存備查外。理合抄表連同附件。呈請轉咨等情。檢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一冊表一紙。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廠所出之各種布疋。是否確係自行設廠織造。所用機器除日本田村式鐵輪機之外。有無其他種類。每年出品究有若干。比較洋貨製法優劣如何。應再切實查明。以昭核實。除俟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復查呈報到部。再行核辦外。相應先行咨行貴處查照。此咨。

咨外交部德士古洋行運送子口單煤油應由河南財政廳查明情形免徵放行文 五月

十二日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開。准美使館節略。以美商德士古洋行。於上年九十月間。領有子口單。由天津運煤油七萬七千箱左右。前往河南陝西甘肅等省地方。及行抵道口。因豫省不靖。不能將該貨運至指銷之地。擱至於今。貨物日見損壞。既不能前進。復不能在該處存儲。該行擬將此項煤油三萬箱以上。運往直省地方存儲。加以整理。乃豫省徵稅機關。令每箱煤油完納稅銀二十二分。方准運出豫境。請轉飭免徵放行等因。查此事據美館節畧所稱。該美商運送子口單煤油。因豫省地方不靖。久擱中途。不能前進。貨

物日受損壞。爲減輕損失起見。擬運往他省適宜之地存儲。俾可整理。而豫省稅局令其完稅。方准運送出境。究係如何情形。並美使所請轉飭免徵放行一節。可否照辦。應照錄原節略咨行查照。希從速查明核辦。並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到部。查洋貨運入內地。執有子口單者。除俟貨到指銷地點。將單繳銷後。可徵落地稅外。照約准免內地各捐。此次德士古洋行。運送子口單煤油七萬七千箱左右。因豫省不靖。不能運至指銷之地。擬將三萬箱以上運往直省地方存儲。加以整理。似係特別情形。非無故繞越者可比。除令由河南財政廳查明呈復。俟覆到再行咨達外。相應先行咨覆貴部查照。此咨。

咨山東省長十三年度專款之契稅牙稅鑛稅仍應由財政廳趕速編造預算表冊送部

查核咨行查照轉令該廳遵照辦理文 五月十六日

爲咨行事。准貴省長公署第二七零號咨開。據財政廳呈稱。東省認解中央專款。自六年一月改定全年爲契稅洋二十三萬四千八百六十五元。牙稅洋二十萬五千七百四十四元。鑛稅洋三萬五千八百一十五元。迨至八年度預算。經國會議決。將專款之契牙兩稅洋四十四萬六千零九元。劃歸普通預算案內。以彌補軍政各費之不足。鑛稅一項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五元。仍歸中央專款。其時本省八九兩年度收支預算。尙足相抵。故遵部令仍通融將專款暫照舊案編送。十年度本省預算。因收不敷支。相差甚鉅。

當將契牙兩稅遵照法案編入普通預算案內以資彌補。所餘專款一項爲數無多。撥還墊解第一旅餉。尙不及尾數。經職廳呈請鈞署咨部免列專冊在案。十三年度核計本省代中央墊撥各款。爲數極鉅。即將契牙兩稅仍列入本省預算正冊。按照十年度預算案。將鑛稅一項於正冊內一併列入。此次部電飭編送東省十三年度中央專款預算。仍以契牙鑛三稅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爲定案。查本省近年來受軍事影響。積虧已達一千五百餘萬。十三年度預算收支相抵。計不敷一百五十八萬餘元。實無餘項可列專款。况三款業已全數列入本省預算正冊送部備案。碍難再編列專冊。致一收兩支。牽動預算。又部電令將歷年欠解專款籌解。職廳詳查七八兩年度。本省共欠解專款洋四十萬四千七百四十四元六分四釐。又九年度專款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十一十二兩年度專款七萬五百七十元。三共欠解洋九十五萬一千二百零八元六分四釐。惟自八年七月至十四年一月。本省墊付第二十旅餉洋三十八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一分。又自九年七月至十三年十月。墊付第一旅餉洋八十三萬一千一百六十七元七角九分。又九十年十一月至十三年度。支鑛務局經費洋三萬四千二十元。又墊還代中央募軍務善後公債洋一百三十六萬二千二百二十元。又自六年至十四年二月。墊付代中央借中日實業公司日金三百五十萬之利息日金二百四十九萬六千四百元。統共以上墊付洋二百六十一萬八百七十六元四角。日金二百四十九萬六千四百元。除抵撥歷年欠解專款之九十五萬一千二

百零八元六分四釐外。計中央共欠本省墊款洋一百六十五萬九千六百六十八元三角三分六釐。日金二百四十九萬六千四百元。至墊撥臨城案善後費。去歲軍事費。及本年籌解接濟中央各款。尙未計算在內。是本省不惟不欠解中央專款。且代中央墊款已達三四百萬元之鉅。除將抵撥專款收支各項清冊暨現金繳入書另案呈送外。所有十三年專款碍難編送專冊。並無欠解中央專款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轉咨等情。應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東省應解中央專款年額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八年度預算。雖經國會議決。將契牙兩稅劃歸普通預算。當經本部以此次國會爲劃一預算款日起見。將原列中央直接收入之牙契兩稅。悉數剔歸正雜各稅內開列。此不過表冊上形式之變更。該省專款。應仍查照定額撥解等語。於九年二月蒸日電令財政廳遵照。旋據該廳沁代電稱。國會議決八年度預算。其增減各款。能否實行。尙無把握。如再將正冊內牙契兩稅改歸專款撥解。更屬無所抵補。應如何辦理。仍祈示遵等情。復經本部以該省八年度專款契牙鑛三稅。共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係早經定案之款。萬難變更。前次國會爲劃一預算起見。形式雖略有更改。經部電令各省區仍照原案辦理。無不遵照。東省事同一律。不得以預算之虧牽動前案。各省區收支比較。均未視該省爲寬裕。其辦法惟有將增減各款。實力整理以期適合。務希免爲其難。仍查照定額撥解以符定案等語。於九年三月五日。電令財政廳遵照各在案。自九年度至本年度止。歷經本部於九年八月篠日。十年八月歌日。十一年九月庚

日。十二年八月陽日。暨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先後電行貴省長公署及財政廳。仍應查照原案辦理。此次財政廳原呈內稱。十三年度核計本省代中央墊撥各款。爲數極鉅。卽將契牙兩稅。仍列本省預算正冊。並將鑛稅一項。於正冊內一併列入等情。核與歷次原案不符。礙難照准。且專款係中央要需。八年度雖經國會將契牙等稅改列普通預算。本部當卽專電聲明。仍應照舊辦理。數年以來。各省均無異議。東省何得獨置通案於不顧。倘各省均援以爲例。中央財政。勢必益陷於困難之地。至原呈所列代中央墊付各款。乃係支出之款。而中央專款。則係中央直接之收入。截然兩事。未便併爲一談。卽使東省代中央墊付之款。果如該廳原呈所列如是之鉅。亦應由該廳造具清冊。送部核定。何款應由專款內抵撥。何款應由他項款內劃抵。然後由該廳填具現金繳入書送部轉帳。而十三年度應解中央專款之契牙鑛三稅。共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仍應由財政廳先造預算表冊送部查核。以符法定手續。不得以既代中央墊付鉅款。遂將歷年應歸中央直接收入之專款。一併列入本省預算。致碍各省區通案。除抵撥專款收支各項清冊暨現金繳入書。既據該廳原呈內稱。另送呈送應俟送到再行核辦外。所有東省十三年度應解中央專款之契稅牙稅鑛稅三項。共計四十七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仍應由財政廳趕速編造預算表冊。剋日送部以便查核。相應咨行貴省長查照。轉令該廳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咨陸軍部據朱珍等代電稱仙游團長歐陽壽延敲剝民脂徵收田畝丁口賭博各捐咨

請查核見復文 五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據福建仙游旅居福清同鄉會代表朱珍等代電陳。福建陸軍第二混成旅第二團團長歐陽壽延等。敲剝民脂。附加田畝捐。徵收丁口捐。抽收賭博捐。乞電飭豁免等情到部。查該團長駐在仙游。是否有上列擅自加捐情事。應由貴部查明辦理。除原代電已據分電不復抄送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可也。此咨。

咨 江蘇宣撫使 江蘇善後賑款關於蜀緩忙漕暨移用海關附捐各節應分別再行核辦

文 五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准。臨時執政府軍務廳函開。奉 執政交下南京盧宣撫使刪代電一件並批議辦等因。除

分函外。鈔送貴部妥議辦理並希見復等因。正核辦間。復准 外交部 函同前因。並稱海關附捐。上年本部

向使團商議時。係指明爲賑濟各省水災之用。茲擬移充江蘇善後賑卹款項。自與原定用途微有不同。

使團對於前項海關附捐。現方開具條件要求承諾。則前項附捐。即欲允予酌量移充卹款。亦必待條件

商妥之後。方可開議等因到部。查原電所開被災各縣忙漕蠲緩標準暨數目。並以十年爲限各節。應俟

蘇省善後委員會議決咨轉到部。再行核辦。其海關附捐。擬移充善後賑卹款項一節。亦應俟<sup>外交</sup>部與使團條件商妥後。再行會同酌議辦理。除分別函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見復可也。此咨。

咨新疆省長伽師縣造賣承墾升科地畝數目清冊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咨復查

照令遵文 五月十八日

為咨復事。准貴省長第三六六號咨開。以財政廳長潘震呈轉核明伽師縣屬排素巴特莊新墾升科地畝數目清冊。請咨轉等情。據情咨請查核立案等因。並附清冊一本到部。查原冊內載。該縣屬排素巴特莊各戶新墾下地七十畝。每畝科糧一升五合。草二斤。共科糧一石五升。內六成小麥六斗三升。四成苞穀四斗二升。草一百四十斤。均於民國十四年一律啓徵。按冊復核。尙屬相符。應准備案。除俟彙案呈報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京兆尹公署楊子山等私設稅卡冒徵國稅所有夥犯李西河一名在逃請通飭一體

嚴緝務獲文 五月十九日

為咨行事。據京師稅務監督劉之龍呈。據蘆溝橋稅局呈稱。查得楊子山等私設稅卡。冒徵國稅。業送縣

依法辦理。所有夥犯李西河在逃。請咨行一體嚴緝等情到部。查該犯等私設稅卡。冒徵國稅。實屬不法已極。若不嚴行懲辦。其何以昭炯戒而儆效尤。除楊子山一名已由該關送交宛平縣依法辦理。並向納偽稅商人趙耀珍于登科二名亦均責令補稅。將具領交保釋放外。其夥犯李西河一名現尚在逃未獲。除指令外。相應抄錄該關原呈。咨請貴署查照。通飭各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申法紀。實叙公誼。此咨。

咨 農商部 常德總商會提議釐金局卡舞弊請改設統捐落地稅辦法 已咨行湖南貴省

長核辦文 五月二十日

為咨 覆農商部 第七七八號咨開。前本部召集全國實業會議。有湖南常德總商會提出議案。以釐金局卡舞弊。請改設統稅落地稅辦法。以整稅制。而便商民。當即交會審查。提出大會經衆議決在案。查原提議案。所述釐金局卡舞弊情形。及改統稅落地稅辦法。尙屬持之有理。可否量予採擇之處。應抄錄原提議案咨請查照。轉咨湖南省長核辦等因到部。查釐金之制。久爲世所詬病。各省區近來改辦統稅。已占多數。此次常德總商會所請改設統稅落地稅辦法。係爲整理稅制。以便商民起見。除咨 覆農商

長核辦。部外相應。照錄原提議案。咨 覆貴省 長查照核辦。此咨。

咨農商部邊茶請減稅率已咨西康督辦核覆文 五月二十日

為咨復事。准咨開。前本部召集全國實業會議。對於川省邊茶。請減稅率。抵制印茶。似應量力維持。以保固有茶業。擬請轉咨川省長官。對於邊茶稅率。酌予減輕。抄錄原提議案。咨部核覆等因。並附件前來。業由部咨行西康督辦飭核議復在案。除俟覆到再行咨轉外。相應先行咨覆查照可也。此咨。

咨 江西 督辦 長官 各省 區 統 部 前包辦謝埠等統稅局長姜光業等四員欠解正附稅款應由各省區軍民

長官一體查緝務獲解贛究追以重公帑文 五月二十日

為咨 復 行 事 准 貴 西 省 長第四九號咨開。據財政廳廳長文羣呈稱。案查前包辦謝埠統稅局長姜光業。原

籍江蘇丹陽縣。欠解比額正附稅洋一萬二千三百七十五元八角六分一釐。按照呈准包辦各統稅清解欠款第二條辦法。准予減半賠繳現金六千一百八十七元九角三分。前包辦黃江口統稅局長吳瑞驛。原籍直隸任邱縣。欠解正附稅款減半實洋三千七百九十元六分。前包辦硝石統稅局長李德榮。原籍京兆武清縣。欠解正附稅款減半實洋二千六百三十二元一角二分一釐。並各欠已收未報賑捐抵補金等款。又委辦樟樹統稅局長曹爾衡。原籍天津。欠解正附稅抵補金盈餘洋共二千二百二十二元

四角五分七釐。迭經呈請分咨各該員原籍查傳押追。均因潛匿他處。以致無從傳解。惟款關公帑。亟應清理。擬請咨行各省一體查緝各該員務獲到案。解贛追繳等情。理合咨呈查核。咨行各省一體通緝。姜光業吳瑞驊李德榮曹爾衡等四員。務獲解贛究追。以重公帑。並乞賜覆等因到部。除分行各省區軍民長官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行貴省長官查照。復貴省長官查照。即希轉飭所屬查緝。姜光業吳瑞驊李德榮曹爾衡等四員。務獲解贛究追。以重公帑。此咨。

咨西康督辦川邊商會請將邊茶稅率減輕請核覆文 五月二十日

為咨行事。准農商部咨開。前本部召集全國實業會議。有川邊總商會提出議案。請減輕川省邊茶稅率。抵制印茶。當經大會議決。通過在案。查四川邊茶。大都行銷西藏。即有印茶競爭。似應量力維持。以保固有之茶業。擬請轉咨川省長官。對於邊茶稅率。酌予減輕。抄錄原提議案。咨請核辦見復等因。並附件到部。究竟該商會所稱情形。是否屬實。及應減輕稅率之處。相應抄錄原提議案。咨請查照。轉飭核議見復。以憑辦理。此咨。

咨外交部據東海關監督呈以英格蘭徵收絲品入口捐咨請迅向英公使嚴重交涉文

五月二十一日

爲咨行事。據東海關監督兼華洋絲業聯合會長周秀文呈稱。查山東繭綢一項。向爲出口絲貨之大宗。聞英格蘭自七月一日起。徵收絲品入口捐百分之三十三。此訊傳來。各絲業家咸爲驚愕。相繼不前。似此情形。若不提出抗議。嚴重交涉。殊於國計民生。大受影響。茲經華洋絲業聯合會開會議決。懇請外交部電致駐英公使。向英政府嚴重抗議。除電呈外交部外。呈部鑒核。迅賜轉咨外交部。速向英使嚴重抗議等情前來。查山東繭綢。運銷外洋。曾經該地華洋絲業公會。呈由本部核准免徵出口正稅在案。原因該會內之外國商行。咸以山東繭綢。營業凋敝。亟須設法補助改良。遂不惜特准免稅。藉示提倡。今英格蘭政府。若對於中國絲品入口。實行抽捐。不惟絲業前途受其影響。核與前此外商請求准予免稅之旨。尤屬矛盾。應請貴部查照該會來電。速向駐京英公使嚴重交涉。無任實行徵收以維絲業。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可也。此咨。

咨黑龍江省長黑省清賦酌減逾限加罰辦法應准備案文

五月二十一日

爲咨復事。准貴省長第四三二號咨開。據財政廳長呈請將黑省清賦逾限加罰辦法。變通酌減以示體恤一案。咨請查照等因。查黑省辦理清賦。原係援用奉省章程。逾限在三月內者。罰款按月遞加一倍。既

據該財政廳長聲稱。江省地價過重。擬變通逾限加罰辦法。卽以第二個月猶豫期間加罰數目爲限。卽每地一畝。收經照費款二元四角。以示體恤。應准照辦。除由部備案外。相應咨請查照令遵可也。此咨。

咨外交部遼河工程局議加河捐准稅務處咨復照辦咨達查照文 四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案查遼河工程局。議加河捐。擬由海關代徵一事。經部咨商稅務處去後。茲准復稱。遼河工程局會議增加河捐。既經部處咨商。由海關稅務司代徵。自應照辦。除令行代理總稅務司澤禮遵照外。咨部查照等因。相應咨達貴部查照備案。此咨。

咨農商部 上海瑞華針織廠所製各種紗襪毛襪圍巾手套等品請援案完稅一案除俟

稅務處 復行查照文 五月二十二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部第八零三號咨開。據瑞華針織廠呈稱。商人於民國十一年間。在江蘇省上海縣小

西門中華路地方。開設針織廠。專以機器仿造各式紗襪毛襪圍巾手套。以前門牌爲商標。謹按商業條例。於民國十三年五月間。呈請上海縣署核准註冊。同時遵照商標法。呈請商標局註冊。已蒙審定公佈。比年來凡以機器仿製洋貨者。先後均邀大部核准。只納正稅。概免重徵。商人事同一律。特檢呈貨樣八

種。乞轉咨財政部稅務處核准。免予重徵。以利行銷等情。應檢同原送貨樣商標各一份。咨請核辦見復。等因到部。查該廠所出之各種紗襪毛襪圍巾手套等品。是否確係自行設廠製造。所用機器。是何種類。每年出品若干。比較洋貨製法。優劣如何。亟應切實查明。以昭核實。除俟令行江蘇財政廳會同實業廳詳細查復呈報到部。再行核辦外。相應先行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安徽全省官鑛督辦鑛用機件既經稅務處核准飭關於報運時先予免稅放行一面仍將機件名稱等咨明所有運經內地釐捐各局及五十里外常關亦准照此辦理文

五月二十二日

為咨行事。准稅務處咨開。准安徽官鑛督辦電稱。敝處鑛用機件。請免釐捐常稅。業於二月一日復准。惟購件諸多零星數目。刻尙無多。如將機件名稱數量等隨時咨明核飭驗放。時日不無稽延。務懇將核准之案。電飭蕪關稅務司知照。並准予查驗放行。仍當開單咨請查核。以資便捷而符手續等語。查安徽全省官鑛處。前因經費困難。請援案將所購機器鍋爐暨鐵軌車頭等件。免納五十里內常稅一節。本處前准貴部來咨。當即准予豁免。並請轉行知照該處。隨時將購運機件名稱數量起止地點押運員名咨明本處核飭驗放。原於維持鑛務之中。仍寓慎重稅收之意。現既准該督辦電稱。隨時飭驗。時日不無稽延。

自係爲便利運輸起見。本處應准通融辦理。由蕪湖常關。於其報運時。驗明所運機件。確係機器鍋爐鐵軌車頭等件。先予免稅放行。一面仍由該督辦將機件名稱數量起止地點押運員名咨明本處。以昭核實。除電復並分令外。咨部查照轉行照辦等因。到部。查貴處購運鑛用機件。前准請免釐捐常稅。當經本部會同稅務處核准。並以俟將購運機器鐵軌等件細目。開單報部。再行通令等因。咨復查照辦理在案。茲既准電稱。如將機件名稱數量等。隨時飭驗。時日不無稽延。經稅務處核准通融辦理。飭關於報運時。先予免稅放行。一面仍將機件名稱數量起止地點押運員名咨明以昭核實。所有鑛用機件。運經內地。釐捐各局及五十里外常關。亦准照此辦理。除通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咨覆江蘇省長准咨稱通成紡織公司添購紗機由上海運往武進縣丁堰鎮已批准先

行給照并令財政廳轉飭遵照等因除批示外咨請查照文 五月二十三日

爲咨覆事。准貴省長第九一九號咨。以據武進通成紡織公司呈稱。竊公司添購紗機。及附屬機件。由上海裕興洋行盛亨洋行及新民機器廠經售。在上海交貨。由上海至丁堰鎮。歸公司自行轉運。現該機已到上海。急待起運。繕單呈請援照成案。先行發給護照等情。查該公司所稱購辦紗機。急待起運。尙屬實情。除批准先行給照。并令財政廳轉飭遵照外。咨請查照等因。到部。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分呈。本部當於

本月陽日以各紡織公司購運機件請予免釐歷經核准在案。此次該公司購運機件自應准予援案辦理等因。電咨貴省長查照填給護照。并電令財政廳遵照轉令驗放在案。准咨前因。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此咨。

咨農商部天津麪粉弛禁出口應毋庸議文 五月二十五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本部去年九月召集全國實業會議。有天津麪粉商同業公會提出議案。請將天津麪粉。援照上海辦法。勿禁止出口俾資發展。當經大會議決通過在案。抄錄原提議案。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查吾國南部各省。多食米稻。北方則多食粟麥。在麪粉一項。與北地民食至有關係。弛禁出口。不得不予審慎顧慮。復查天津麪粉同業公會提案。係在去年九月事隔經年。境過情遷。未便據爲張本。所有天津麪粉援照上海辦法弛禁出口一節。應毋庸議。相應咨復查照辦理。此咨。

咨稅務處江海關建築費數目及提款辦法復准轉飭照辦文 四月二十八日

爲咨復事。准貴處咨。以據總稅務司呈。滬關重建關房一案。前於民國十二年六月間。由部處核准。先在關稅項下。提撥規平銀二百四十萬兩。現尙須續撥關平銀二百三十五萬五千六百一兩四錢四分。擬

請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按月在該關稅收項下。提關平銀十萬兩。以二十三個月爲限。此外尙有五萬五千六百一兩四錢四分。卽在第二十四個月提撥。以維要工等情。應否照准咨部迅速核復等因。正核辦間。又准咨據代理總務司呈送房圖印片等件。檢送一份。請併案核復到部。查總務司所擬建築之江海關房屋。核估一切工程等費。爲數甚鉅。值此財政艱窘之際。本須加以節減。惟既據詳叙工大費鉅之原因。且爲規畫久遠起見。所有估計數目及提撥辦法。復經貴處核轉前來。應准暫行如數提存。俟將來興工時。仍撙節動支。總以比較原估數目減少爲善。事竣再行造報送審以重公款。相應咨復貴處查照轉飭辦理并希見復可也。此咨。

咨稅務處上海振新公司所製冰鮮並非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所請援照機製洋貨完稅

一節未便照准除批駁外咨復查照文 五月三十日

爲咨覆事。案據上海總商會來呈。請將振新公司機製冰鮮。援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貴處第一一零一來咨。以冰鮮一項。不過保存其原有物質。使可經久。與機製洋式貨物迥乎不同。所請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之處。礙難照准。咨行查照等因到部。查機製洋貨完稅辦法。原定確用機器仿製洋式貨物者爲限。此次振新公司所製之冰鮮。誠如來咨所云。不過保存其原有

物質。使之經久不變。並非機器仿製洋式貨物。該公司所請援照機製洋貨現行辦法完稅一節。自未便照准。除由部批駁外。相應咨覆貴處查照。此咨。

咨湖南省長皖岸權運局姚前局長原籍湖南長沙所有挪用十一年份所得稅款請飭

縣追繳文 五月三十日

為咨行事。案查皖岸權運局錢前局長。已徵未解十一年份官俸所得稅款三百五十元零陸分。移交繼任局長姚象乾代解。悉為挪用。當以事關稅款。疊經本部令行現任局長史啓藩。詳細查明呈復核辦。茲據復稱。姚前任自交卸後。離差已久。不知何往。無從咨追等情前來。查該前局長姚象乾。籍隸湖南長沙。所有挪用十一年份所得稅款三百五十元零陸分。自應嚴追以儆效尤。相應咨請貴省長令行長沙縣查明追繳。並希見復。此咨。

代電南京總商會該會電請災賑增稅期滿決定撤銷一節已轉咨賑務公署核辦文 四

月七日

南京總商會鑒。准執政府秘書廳抄轉貴會效日代電稱。頃聞災賑增稅展期之說。蘇省經上年軍事鉅

痛商民無力負擔。應懇俯念民瘼。決定此項增稅期滿撤銷等因。查此案曾據濟南總商會等電同前情。經部咨商內務部暨督辦賑務公署酌奪。業於三月十八日。提交國務會議議決停止徵收。并分行遵照在案。惟昨接韓省長勸電。以蘇省兩被兵災。所籌賑款。萬不敷支。請於此次期滿後。屏限六個月再行停徵等因。當經本部咨請督辦賑務公署核辦。如何辦理之處。應俟該公署咨復到部。分行遵照。除咨請督辦賑務公署核辦外。特復。財政部陽。

電閩海關監督該關附加賑捐留撥閩賑一事准賑務公署咨稱准由該省儘數截留核

實散放文 四月十一日

閩海關陳監督鑒。上月支電悉。據稱附加賑捐。奉省長令應留撥閩賑等情。查此案曾准薩省長電同前因。當經本部函請督辦賑務公署併案核復去後。茲准復稱。各省區附加賑捐。本應解交本署統籌分配。惟既據原電聲稱。奉省令閩災待賑方殷。該署所收附捐。亟應留待撥賑等語。自可准由該省儘數截留。核實散放。事竣報查。但徵收屆滿六個月時。仍須查照另電停止展收。函復查照轉知等因。除電達福建省長查照外。合行電知遵照。並仰造具書據專案送部備核。財政部真。

代電駐滬調查貨價處分進口出口趕製指數表送部備查攷文 五月九日

上海愛多亞路五十號調查貨價處盛主任。關稅特別會議。現正積極籌備。該處調查貨價。應分進口出口。趕製指數表呈部。並按月檢送經濟調查會。及外交部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各一份。以備查考。財政部住。

代電福建財政廳據福甯茶商電呈附加茶稅二成仰設法撤銷以恤商艱文 五月二十

二日

福建財政廳俞廳長。據福甯茶商公會虞電稱。閩茶十三年附加善後捐二成。茶商訴蒙部咨行省長禁止。省長咨復以一年爲限。以後不再附加。並令行財廳布告在案。本年財廳竟以給養費爲詞。抗違部令。省令復議附加二成。逕呈督辦核准。似此鐵案。竟敢推翻。下虐茶商。上隳威信。爲害至鉅。迫惟罷業。現正旺季。亟懇電咨督辦省長令廳撤銷。並懇電復福安會館。毋任禱切等情。電請到部。查近年茶業疲滯。官廳對於茶商。似宜酌予維持。該省所徵善後附捐二成。並未由部核准。既經一年期滿。自應照案取銷。未便另立名目。復議加徵。致重商民負擔。除電復外。合行飭知遵照。就近呈明督辦省長。設立撤銷。以恤商艱。並盼復。財政部養。

函督辦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事宜處准稅務處咨以貴處向津購運各物飭關驗免一節應以土貨爲限倘爲洋貨仍應照章納稅函達查照文 五月二日

逕啓者查貴處向津購運磚木蔴袋等材料檢附照式函部飭關免稅一事前經本部函覆照允並分行稅務處及津海關各在案茲准稅務處復稱該處辦理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向津購運磚木蔴袋等材料隨時填用該處護照由關驗免放行自係爲便捷起見應准由津海常關於其報運時驗明確係土貨其名色數目均與該處所發護照相符即予免稅放行倘爲洋貨即應照章徵稅至每次所運材料仍須由該處詳細開列行知本處查核備案咨部轉知照辦等因前來相應函達貴處查照辦理此致

函京都市政公所請由德購運壓路汽碾令關免稅一節按照成案碍難照辦請查照文

五月二十五日

逕啟者准函以曾於上年十一月向德商禮和洋行訂購十四噸汽碾一輛分裝七箱由德國運抵天津口岸現已派員前往接收運京旋據報稱照章須向常關報稅方可起運等情第以此項壓路汽碾專屬地方公益之用請令津海關查驗免稅放行等因查官用物料分別免徵辦法前於民國三年一月經國

務會議議決。洋貨除軍用槍砲子彈外。其餘一律抽稅。土貨暫行免徵。歷經照辦有案。此次貴公所由德商購運汽礮。既係外洋貨物。按照國務會議議決成案。碍難令關免稅。相應函復貴公所查照可也。此致

批華新紡織公司該公司津衛唐各廠所製福祿壽考紅杏雙鹿吉慶等商標棉紗既係

添製物品應准援照前案按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文 五月七日

疊呈均悉。查該公司津衛唐廠所製之福祿壽考紅杏雙鹿吉慶商標各種棉紗。既係添製物品。應准援照前案。按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除分行各廳關局遵照外。合行批示。仰即遵照。此批。

批外館商幫協會請暫緩加徵一案據張虎多關呈請仍照原案辦理仰遵照文 五月十

六日

呈悉。查此案當經令行張虎多稅關核議呈覆。茲據復稱。此次修正稅率。亦念及俄蒙不靖。口商元氣未復。僅就現在市價估以最低價格。且以奢侈品爲主。試辦兩月以來。實無障礙。未便遽行中止。請仍照原案試辦。以免紛更等情前來。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containing historical or administrative information.

●會計

咨湖北省長湖北交涉員署現改為獨立機關原有經費竭蹶尙屬實在應准酌量增加

咨復查照備案文

月 日

為咨復事。據湖北交涉員呈稱。湖北特派交涉員署。現改為獨立機關。原有經費。僅為票錢三千二百六十七串文。合一五法價洋二千一百七十八元。合實價實洋一千二百元上下。向來請領造銷。雖遵章以法價洋造具預算決算書。而支發各款。均須照實洋核算。款內以各職員俸薪為大宗。以實洋計。最高級之科長。僅有月薪八十餘元。遞減至最下級各員。有不及十元者。其辦公雜支等費。數本無多。合為實洋益見其少。以之購買物品。應付事項。恆若不敷。是以歷年支應。極形竭蹶。各科長科員。節經聲請增加俸給。緣現在法洋僅值五角有零。按之部章。職署人員薪額既少。法價又去其半。幾至不能維持一人生活。遑問事畜其他各費。亦難仍按法洋折半計算。擬定為實洋二千一百七十八元。統計每月經費需實洋四千二百七十六元。並請從本年四月十一日起。如數請領支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正核辦間。並准貴部暨湖北省長先後咨商到部。查湖北交涉員署。經費每月原支票錢三千二百六十七串。計合一五法洋二千一百七十八元。合實洋一千二百元上下。茲據聲稱竭蹶情形。本部復核。尙屬實在。惟所請月支實洋四千二百七十六元。計較原支經費。月增三千元有零。未免過鉅。應准酌量增加。自本年四月十一

日起。連同原有經費實洋一千二百元。每月共支實洋四千元。俾免困難。除令行湖北交涉署並咨復湖  
交部外。相應咨復貴省長。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咨內務部察區寶昌康保兩設治局請改設縣治以資治理每月經常費仍暫支各設治

局經費咨復查照會同辦理文

月 日

為咨行事。准察哈爾都統咨稱。查察區寶昌康保兩設治局。自民國七年十一年先後呈准設立以來。邊  
 荒逐漸開闢。戶口日益增多。各屬生荒墾熟已過半數。現在升科地畝。均逾六千餘頃。額徵糧賦正稅。均  
 達一萬七千餘元。與各三等縣缺收入不相上下。近來地方一切行政。亦皆粗具規模。農商麇集。訴訟漸  
 繁。自非因時制宜。改設縣治。不足以資治理。擬懇即將寶昌招墾設治局。改為寶昌縣。康保招墾設治局。  
 改為康保縣。均定為三等縣缺。其每月經常費。仍暫支各該設治局原定經費。俟收入充裕。再照察區各  
 設治局改縣成案。按二等縣缺經費開支。似此辦理。庶於發展政區之中。仍屬撙節開支之意。復查現任  
 寶昌招墾設治局局長胡傳璐。康寶招墾設治局局長查貴奇二員。自任職以來。對於地方興革事宜。均  
 能切實籌畫。積極進行。並請即以胡傳璐試署寶昌縣知事。查貴奇試署康保縣知事。繼續任職。用資熟  
 手。咨部查照等因。並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部查核辦理。正核辦間。復准貴部咨稱。查寶昌康保兩設

治局。於六年十一年先後呈准設置。現既據稱設立以來。邊荒逐漸開闢。戶口日增。農商麇集。訴訟漸繁。非改縣治。不足以資治理。所請將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爲縣治一節。似可照准。咨部核復。以便會呈。等因。先後到部。查察哈爾都統請將寶昌康保兩設治局改設縣治。既經貴部查核照准。本部自表同意。現經費一節。據該區原咨聲稱。每月經常費。仍暫支各該設治局原定經費。俟收入充裕。再照察區各設治局改縣成案。按三等縣缺經費開支等因。核與原定預算既未變更。自可照准。相應咨復貴部查照主稿。會同本部辦理可也。此咨。

函市政公所京師警察廳請將借用車鋪捐四十四萬餘元轉入部帳應准照辦鈔單函

達查核辦理見復文 五月十五日

逕啓者。案准京師警察廳五月三日函稱。以經費積欠至鉅。歷年特各處挪墊維持。其中挪借市政公所車鋪等捐及息借邊業等銀行商款。茲爲設法清釐起見。請准予轉帳。由部籌還以輕負擔等因。並附清單一件到部。本部應准照辦。所有原單內開列該廳借用貴公所車鋪捐洋四十四萬五千九百二十九元二角七分九釐。擬請劃作本部欠款。將來歸由本部籌還。相應照鈔來單。函送貴公所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先將市政公所欠款轉帳其餘邊業銀行等款應俟接洽後再辦函復查

照并希與該公所接洽文 五月十五日

逕復者。准函稱。以經費積欠至鉅。歷年恃各處挪墊維持。其中挪借市政公所車鋪等捐及息借邊業等銀行商款。茲爲設法清釐起見。請准予轉帳。由部籌還等因。并附清單一件到部。本部應准照辦。除函達市政公所請將貴廳借用車鋪捐如數劃作本部欠款轉帳外。其餘單開結欠邊業等銀行各款。應俟本部與該行等接洽後。再行辦理。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并希與該公所接洽可也。此致。

函復外交部留英學費英金二千鎊借款朱代辦原呈詞句間似有誤會茲將本案詳細

經過情形一併函復轉知接洽辦理文 五月二十五日

逕復者。案准上月二十四日貴部函。據代辦駐英使事朱兆莘呈稱。關於英金二千鎊借款一事。前由教育部請財政部設法籌償。並於整理留學借款案內。請補發前扣關餘七萬五千元以便歸還。此款或由財政部彙案整理。財政部不允照辦。本館前借該款時。有教育部財政部核准代借之電文在卷。並非擅專。國信所關。政府豈能否認。茲財政部既不允歸入整理案辦理。惟有呈請轉商撥付或分期籌還。以符

原議而保信用等情。請核辦見復以憑飭遵等因到部。查前項英金二千鎊借款。曾經本部於本年二月三日函復教育部轉知駐英使館。將該款連同英金六百鎊墊款。截至上年年底止。本息數目。開列清單。送部復核以憑轉送財政整理會辦理。現尙未准函復過部。至朱代辦原呈內稱。前項英金二千鎊借款。有教育部財政部核准代借之電文在卷。政府豈能否認一語。查本部核准教育部依照該代辦所請先借學款二千鎊之時。曾經附帶聲明。該款應俟關稅接濟款內歸還。朱代辦原呈詞句間。似有誤會。准函前因。相應將本案詳細經過情形。一併函復貴部查照。希即轉知朱代辦接洽辦理為荷。此致。

函致

農內外交  
商務文

部盧宣撫使函請將太湖水利局王督辦所擬規復運河及沿江閘座建築費

列於退還庚子賠款支配單內請酌核辦理見覆文

五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准蘇皖盧宣撫使來函。以准太湖水利局王督辦函。擬規復常鎮運河及沿江閘座以防水患。共需建築費銀二百餘萬元。請俟支配各國退還庚子賠款委員會成立時。提作議案。俾濟要工等因。並附書表三種到部。查此案盧宣撫使諒已另函貴部。除分函內務農商  
外交部外。相應函達貴部查照。希即酌核辦理見覆本部為荷。此致。

預算與會計之關係



●金融

咨復外交部特種庫券收支數目本部應准備案文 五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咨開。查民國十二年間。准貴部發行特種國庫券五百萬元。備充外交各項經費之用。當經本部託由總稅務司籌墊現款。設立新賬往來。以便隨時提撥。計自十二年十二月起。至本年三月止。業經悉數提取。分別支配撥匯在案。茲據總稅務司函送往來賬單內開。自新賬成立之日起。結至本年四月底止。以餘款存放銀行所獲利息。共計洋五萬五千四百二十四元六角一分。本部以此項利息。是在外交各項經費總額五百萬元之外。而本部經費內墊付緊急電報等費。爲數甚巨。故將該款盡數收入本部經費賬內。以資挹注。所有上項國庫券墊款及存款利息。現經悉數提取。總稅務司所立新賬亦經結束。相應將收支各項數目。開具清單。咨請貴部查照。分別轉賬備案。爲荷等因。本部應准備案。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咨農商部寶興鐵礦公司擬募集公司債本部無案可稽咨行查核辦理文 五月十九日

爲咨行事。准安徽省長來咨。以據實業廳呈稱。當塗縣寶興鐵礦公司。近須增加資本。經由全體股東開會議決。遵照公司條例各規定。擬暫募公司債銀元三十萬元。以全鑛產業鐵路爲担保品。據情咨請查

照備案等因。並附送章程暨公告辦法及債券式樣等件到部。查公司募債。係屬貴部主管。皖省當塗縣寶興鐵礦公司設立情形。本部無案可稽。除原咨業經分致外。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辦理。此咨。

函致道勝銀行善後借款俄發債票換給新票一事正金要求保留善意執持人之權利

能否承諾請查照見復文 五月二日

逕啟者。前准貴行上年九月十五日函稱。善後借款俄發債票到期息票。橫濱正金銀行依然停止付息。其所持理由。係事前應先有正式手續通知。所云正式手續。一、綠色債票之樣本。二、道勝銀行辦理此案職員之簽字式樣。三、債票號碼單。然此三項證據。敝行業已送往。現正金銀行聲明。尙希中國政府正式通知文件送到。立即照付等語。因此懇請大部正式通知正金銀行以完手續等因到部。當經本部函知正金銀行。并抄錄函底送請貴行查照接洽在案。嗣經正金銀行先後來函聲明。此事必於下開保留之下可以承諾。即對於本行從來所主張之日本商社或個人在公開市場所得之舊債券。善意所持人之權利。不因承認支付上項新證券息票。受任何影響。並重行聲明一切責任。均歸中國政府負擔各等語。當經本部覆以債票既已換新。當然祇憑新票付息。無票求中國政府負責必要。又善後借款俄發債票換給新票一事。係四銀行團一九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會同擬具辦法。函請本部核准照辦。本部始終根

據原案辦法辦理各等因去後。茲又准正金銀行來函。仍請對於前此各函聲明保留各節。予以承諾等因。前來。查前項正金銀行。對於新債票付息要求於下開保留之下。可以承諾。一即對於本行從來所主張之日本商社或個人在公開市場所得之舊債券善意所持人之權利。不因承認支付上項新證券息票。受任何影響。究竟能否准予承諾。相應函請貴行查照見復。以便轉復。此致。

函復教育部駐日張代表請撥十四年公債三萬元一節無數可撥文 五月五日

逕復者。接准貴部來函。以准駐日張代辦電稱。留東缺費學生。因本省秩序未定。絕無匯款之希望。懇商財政部酌撥十四年公債三萬元等因。函請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等因。到部。查本部此次所發十四年公債一千五百萬元。係爲應付中央緊急政費及駐外使領經費之用。所有應得款額。早經分別支配。駐日張代辦所請酌撥十四年公債三萬元一節。實無餘款可以照撥。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復可也。此致。

中國總銀行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二期息票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滿期過期概不補

交通

付函達查照飭遵文 五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

五月三十一日。已滿三年期限。照章不再發付。除登政府公報及上海中西各報通告外。相應檢送該項通告函達貴行查照。希即轉飭各分行號一體遵照。所有付訖上項公債第三期息票。務須於過期後三個月內彙齊繳銷爲要。此致。

函

中國交通

總銀行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期付息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請

查照通飭各分行號一體遵辦文

五月十一日

逕啟者。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上屆成案辦理。除登政府公報及上海中西各報通告並分函交通中國銀行外。相應函請貴行查照。希即通飭各分行號一體遵辦。此致。

函復中國等銀行太平洋會議經費借款之利息應准照數撥還文

五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接准貴行等來函。請將太平洋會議經費借款二十萬元之利息銀元十三萬二千六百四十六元七角一分。在五月十五日。應交十四年公債款內扣還等因。並附帳單一紙到部。查來單所開利息數目。尙屬相符。應准照數扣還。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 雜 項

呈 臨時執政擬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請備案文（附大綱）

爲擬定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組織大綱。請予備案事。竊查法國退還庚子賠款餘額一案。業由外交部與法公使另訂協定。於本月十一日換文在案。查該協定第三條。關於美金債票用途之規定。凡四項。其第二項內開。辦理中法間教育。及慈善事業之用。其執行條件。應每年在北京由政府代表。與中國教育部代表商定之等語。自應根據協定辦法。組織中法教育基金委員會。以管理此事。茲已由思浩會同外交部教育部及教育界各代表。與法公使商定組織大綱。計中國方面委員共七人。其中外交部代表一人。財政部代表一人。教育部代表一人。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國立東南大學代表一人。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中法大學代表一人。法國方面委員一人。卽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以上兩方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委員皆爲名譽職。其職權則爲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其會所則設在北京。至辦事細則。則由該委員會另訂之。以上各節。業於四月十一日提出國務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呈請察核。卽予備案。並請批示。祇遵。謹呈。四月二十五日已奉 指令。

一 組織

中國方面委員如下

外交部代表一人 財政部代表一人 教育部代表一人 國立北京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東

南大學代表一人 國立廣東大學代表一人 中法大學代表一人

法國方面委員如下

法國駐華公使或其代表

以上兩方面代表於表決時中法兩國各有一權

本委員會委員為名譽職

二職權

根據中法協定管理中法間教育事業基金並決定其用途

三會所

本委員會會所設在北京

四辦事細則

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

咨綏遠都統准咨據塞關呈請改正分支關及主任等名稱規定等級應准備案咨復查

照文 四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准咨以據塞北稅務監督朱榮漢呈請改正分支關及主任等名稱。規定等級。並呈稅局等級單一紙。據情咨部備案前來。查該關所請改正名稱。規定等級各節。係爲整齊劃一起見。自應准予備案。除訓令該關監督遵照外。相應咨復貴都統查照。此咨。

咨內務部慈幼院曆年收回地畝房屋及撥付銀洋數目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行查照

文 五月九日

爲咨行事。准香山慈幼院函稱。敝院由清室內務府撥給靜宜園地建築。惟園外歷有官地官房。與內務府商定。凡有園戶承領官地不願耕作暨遷居者。由院給予補助費暨遷移費。應交內務府租金。仍由敝院照章完納。現在內務府取消關於清室官有財產。由善後委員會清查。移交政府接管。所有敝院歷年收回地畝房屋及撥付銀洋數目。合行繕冊賞送。以免各部廳官產處所有誤會。除分報內務部清室善後委員會外。敬希查照備案等因前來。除函復准予備案並原函業准分致不再抄送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此咨。

咨稅務處上海善後平糶局發現有招搖情事應將部准原案即予取消文 五月十一日  
 爲咨行事。案查上年十二月間。本部據上海善後救濟災民平糶局盧殷民等呈。以軍事結束之後。亟宜  
 籌畫救濟災黎。現擬派員前往浙江溫台各屬採米來滬。由局分區平糶。除已呈請軍民兩長核准備案  
 並蒙松滬護軍使張松滬鎮守使宮發給護照各一萬石。以便採運外。呈請分行江浙各屬稅關。援例免  
 稅放行等情。比以蘇省適直兵燹之後。該局運米平糶。係爲救濟災民起見。既經當地護軍鎮守等使發  
 給護照。爰予核准咨行貴處。並分令各該廳關遵照有案。嗣於本年一月九日。續據該局快郵代電。擬改  
 在兩湖贛皖等省採辦平糶米石。請電令廳關一體免稅放行。當查所附職員表內。列舉在京各當道爲  
 名譽董事長。並未接洽。由部電詢上海總商會虞方兩會長查明。以憑核辦去後。迄未得復。茲閱報載。月  
 前上海有前任代理江蘇陸軍第一師長盧殷民等。自稱奉執政府命令。辦理全國善後救災平糶總局。  
 在滬招搖捏造情事。已由盧督飭查究辦云云。似此假借公益。妄事招搖。殊堪駭異。現在既由盧督查明  
 真像。所有前此部准該局由浙運米赴滬平糶免稅一案。自應即予取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處查照  
 令行總稅務司轉令遵照。至緞公誼。此咨。

咨陸軍部外交部請將上海製造局附設廣方言館所存圖書解交該部存儲業奉

批准一案咨請查照並另抄清冊送部備查文 五月二十二日

爲咨行事。准臨時執政府秘書廳函開。准外交部說帖內開。查上海製造局內附設之廣方言館。藏書甚富。似應責令所司。將該館原存中西圖書。檢點列冊。解交外交部圖書處存儲。以資保存等語。奉 執政批照辦等因。除分函外交陸軍部外。抄錄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除原件業經分函不再錄送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辦理。並將圖書清冊另抄一份。咨送過部備查。實叙公誼。此咨。





交 函 人 贈 謝 書

# 統計報告

交函贈謝書

謝函

函謝

贈函

交函

函交

贈交

交贈

函贈

贈函

交函

...

...

...

...

...

...

...

...

...

...

...

# 交通公報廣告

本部所發行之交通公報原係月出一册自第六十九期改發日刊以來印刷益求精良材料愈增豐富所有交通行政狀況靡不記載詳實消息靈通凡從事及關心交通事業者誠不可不手執一册也茲將本報內容及價目分附於後如欲購閱請逕向本科接洽爲荷

交通部總務廳統計科啓

本報內容

命令 法規 公牘 專件  
通告 附錄

本報價目

零售	全年	大洋拾元
	半年	大洋伍元伍角
	三月	洋貳元玖角
一月	大洋一元	

本京派送不另加價外埠郵費在內

本報價目

頁數	每	日	每	一	週	每	半	月	每	一	月
全篇	面	八	元	四	十	八	元	七	十	二	元
全頁	面	五	元	三	十	元	四	十	五	元	六
半頁	面	三	元	十	八	元	二	十	七	元	四
全頁	面	一	元	十	二	元	十	八	元	二	十
全頁	面	一	元	十	二	元	十	八	元	二	十

不及全頁四分之一每月每字大洋壹分

三日以上按九扣照減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第二類雜租

縣別項	別額	徵數	實徵		徵數		徵數		徵數		免緩		徵民		欠	帶徵數	比較	
			數分	數短	數分	數短	數分	數短	數分	數短	數分	數短	數分	數短			上年	
呼街園基租	三,五五五	一,九二天	五西	一,六元	四六		一,六元	二,七三三增	四三八	二元								
蘭學田租	三,四四二	三,四四二	一〇	一,六元			一,六元	二,七三三增	三,〇三三	六								
縣合計	六,九九七	五,三六八		一,六元			一,六元	二,七三三增	三,〇三三									
綏街基租	一,五三三	一,七三	五〇	七〇	五〇		七〇	一,六五五增	七〇	八								
縣合計	一,五三三	一,七三		七〇			七〇	一,六五五增	七〇									
海街園基租	二,七五六	一,二六五	四三	一,九二	五		一,九二	一,六九六增	八〇	七								
縣合計	二,七五六	一,二六五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六九六增	八〇									
巴街基租	四,三三二	二,五七五	五九	一,七七七	四二		一,七七七	二,八五五增	九四五	五								
縣合計	二,七五六	一,二六五		一,九二			一,九二	一,六九六增	八〇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室學田租	縣倫呼		縣 瑋			縣 泉		縣 產	
	合 計	國 基 租	合 計	草 甸 租	學 田 租	街 圍 基 租	合 計	合 計	學 田 租
1,104	1,110	1,110	3,921	21	1,633	1,486	2,418	2,418	2,055
1,014	1,110	1,110	3,633	71	1,633	1,009	1,486	4,440	1,055
2		10		10	10	2			10
8			259			259	93	177	
8						8	3		
			259			259	93	177	
			57			57	148	285	
增 1,014	增 366	增 366	減增 1,173	增 162	減 1,273	增 143	減 659	減增 268	減 268
10		8		27	4	3			11

縣 合 計		州 學 田 租		肇 街 基 租		縣 合 計		蘭 木 街 基 租		縣 合 計		城 學 田 租		慶 街 園 基 租		縣 合 計		西 街 園 基 租		縣 合 計	
三九五六	四四一	一二五		二八三二	四四一	二六八二	五三二	二六八二	五三二	二二四二	二一四四	七四	七四	二二六八	一一一〇	二二六九	一一五九	二二六九	一一五九	一一〇四	一一〇四
三五五五		一〇		二二九〇	一五	二二〇〇	二〇	二二〇〇	二〇	五八		一〇	五八	九五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九	二一〇	八〇	八〇
				八五		八〇								〇五		〇九					
三五五五		一〇		二二九〇		二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五八			五八	五八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二一〇		八〇
一〇九五減				八三減		增		增		一〇四增		增	一〇四增	九〇增	九〇增	九〇增		九〇增		增	一〇四
三				三		五三		五三		三七		一〇	三七	三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一〇四
														三九							

安學田租	縣合計	湯街基租	縣合計	河納街基租	縣合計	岡學田租	青街基租	縣合計	賽學田租	大街基租
九四六	一四七三	一四七三	一三四	一三四	三二八六	二二八四	二〇〇	一四九七	一六一	一四六
九四六	四九一	四九一			一〇六七八	一〇二五〇	四三八	六二二	六一	五五二
一〇		三				九一	三		一〇	三八
	九八二	九八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二五〇八	九三四	一五五四	八五五		八五五
		六七		一〇		九	七九			三三
	九八二	九八二	一三四	一三四	二五〇八	九四	一五七四	八八五		八八五
增	四〇減	四〇減	減	減	三七五增		三七五增	一七減	減	一七減
六四六	二八九	二八九	八二	八二	三四		三四	七六	七	七三
三		三七							一〇	五

克 街 園 基 租	縣 奎		縣 甸	林 街 基 租	縣 棧		縣 合	東 學 田 租	肇 街 園 基 租	縣 達
	合 計	望 街 基 租			合 計	合 計				
三,一〇三	一,六三六	一,六三六	一,七七七	一,七七七	四三二	四三二	一五〇五九	一四三七八	六八一	九四六
一,〇三七	一,二五四	一,二五四	一,二一〇	一,二一〇	二五八	二五八	一四,五三七	一四,三七八	一五九	九四六
三四		六		六	五	五		一〇	二三	
一,九九六	三八一	三八一	五七七	五七七	一七四	一七四	五三		五三	
六六		二四		三	四	四			七	
一,九九六	三八一	三八一	五七七	五七七	一七四	一七四	五三		五三	
二,二八五增	增	增	四四減	四四減	八九減	八九減	一五,四三增	一五,〇九增	四三增	增
七九八	九二六	九二六	二〇	二〇	八	八	八七三	八六八	三八	六四六
三三		二七		一四		三		五二	三一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分田賦收入統計分表



考

一江省徵收街基租定率一等街基每丈方徵大洋一分二釐二等每丈方徵大洋七釐三等每丈方徵大洋三釐園基不  
分等每丈方徵大洋七釐惟呼倫縣園基係按畝徵收每畝徵大洋五角

一各縣徵收學田租每晌學田按糧計租所得糧租均隨時作價茲將各縣局十年分學田糧租變價一律折合大洋分別  
彙入

一瓊瑣縣徵收草甸租係按段出放隨時估價茲將該縣十年分所徵草甸租價折合大洋數列入

一十年分各縣局徵入雜租自開徵之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共計實徵進大洋五萬九千二百三十七元比較九年分增收  
一萬八千六百九十五元內除各縣局減收七千六百一十一元相抵外計實在增收一萬一千零八十四元合計長收  
分數二分三釐此本省十年分徵收雜租之大概情形也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稅 別	數 別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總額數	總實數	增	減	長	短	摘要
	四	月															
油 稅	一五,〇四六	四,八三八	一〇,七八四	四,〇六九	七,二八五	一,五九〇	三三,一一五	一〇,四九七	二,三六八	六八							
酒 稅	三三,八八一	三,三六八	三,四三四	二,六〇三	二,五五六	二,二七一	九二,八八一	八,四四二	九四九	一〇							
菸 稅	二,七〇〇	二,一〇六	二,一〇九	九二	一,五八八	七七	六四八七	三,七〇五	二,七八二	四三							
糧 稅	二,四〇〇	二,二二六	二,二一六	一七,六三三	一九,九六五	一六,二六三	六四,五五九	五,一三三	八,三九七	一三							
城 稅	一〇三	二四四	一一二	二六九	五四	九四	二六九	六〇七	三三八								
魚 稅	六〇七	三八四	七六	八六七	五三	八〇一	一,八六六	二,〇五一	一八六								
蘇 稅	三七六	五六九	二六〇	一〇七	一六四	一〇六	八二〇	七六一	三六								
石 稅	一〇	四六	一〇	三四	三三	三〇	三三	一一〇	七六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牛肉稅	斗秤課	土貨稅	白面捐	鷄子稅	滷硝稅	木炭稅	吉豬稅	豆餅稅	稅	船捐
一,九六八	七六四		二二三	一,〇五七	四四	四〇一	一五	七,〇七一	101	三三三
一三	六〇三	二	二二	一,〇四〇	一一	一,一一〇	二九	一,七八四		二二七
八四	六八二		四五	六七八八	二二	二八三	四	五,一〇四	一一	一二五九
三六	二七二	一一	一	一,一八〇	三〇	三〇一	五	一,三四四		六六一
	六二二		一九九	六三三	三七	三六〇		二,七六六	四〇	一,〇〇七
三	二九二	一	六	六〇三	四〇	三〇五		八五四		五三二
一,〇三三	二,〇八七		三五七	三,四七八	一〇三	一,〇四五	一九	一五,〇〇一	一五二	二,四七九
五二	一,一六六	一四	一九	二,八三三	八	一,七六六	三四	三,九八二		一,三〇〇
		一四				六七一	一五			
一九七〇	九二		三三八	六五六	二二		六	一,一〇一九	一五二	一,二七九
九七	四	10	九四	一八	三	六四	六	三	10	四七

刊 一 月 政 財

油榨捐	一七九九	七四〇	五四五	二七〇	一一五	七五	二四九	一〇八五	一三七四	五五
牲畜稅	一五八〇〇	三〇七三	一七七〇八	二〇七九七	一四三五三	一四六三五	四七,六六一	六六,一五四	一八,一九三	三八
魚一成	四六	三七	六三	八五	四九	七七	一五八	一九九	四一	二六
樺皮油	一九	二		五	六		二五	七	一八	七
山貨皮	七二〇	六八二五	六五五六	六,二六	四三四	六〇八二	一七八九〇	一九,〇三三	一,一四三	六
張稅										
百貨一	六二,九〇三	四八一四	四九,九六〇	四〇,三八	四六,九六三	四二,〇九七	一九,八八六	一三〇,五九九	二九,二六七	一八
糧石一	三三,三四九	二,五九〇	二,七九七	一六,二一五	二〇,二三〇	一五,五三〇	六四,三七六	五三,三三九	一一,一三七	一七
牲畜一	四,二四四	九,一九〇	四,六四二	五,九六六	三,九六三	四,一八二	二,八五九	一九,三三八	六,四七九	五〇
當商紅	二九二	三二〇	一八二	五〇	一五〇	六四	六四	一,四四	八六〇	三七
境石出	二二,四二四	三〇,六〇一	三三,三六六	二五,一四八	三三,九八八	二六,六六七	八八,七六八	八二,四五六	六,三五二	〇七
百貨七	二八,九三	二七,一五二	二五,〇六六	三二,七四八	二二,五六四	二二,七三五	七,五四三	七二,六三五	三,九〇八	〇五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第四結釐稅收入統計表

總計	二五,一九一	二四三,〇六四	三三七,七六五	一九三,九三三	二〇七,三九五	一六六,六五五	六九七,三三二	六三三,六五三	二八一,二二五	七
考 備	<p>一表列各捐稅額徵實徵等數均於第一結表備考內分別註明茲不贅述</p> <p>一本結各捐稅額徵總數為六十九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元實徵總數為六十一萬三千六百五十二元比較應減十一萬一千五百九十七元內除各捐稅增收二萬八千一百一十八元相抵外計實在減收八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元合計短收一成一釐此本結徵收捐稅之大概情形也</p>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全年釐稅收入統計表

稅別	第一結		第二結		第三結		第四結		全年合計		比較額數		比較成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額徵數	實徵數	總額徵數	總實徵數	增	減	
油稅	二三四八	九七四〇	四二四〇一	二二,二九八	四七四六二	二,四四三	三三,二五	一〇,四九七	一三六,四五	六,一九八	七,三四七	五三	
酒稅	六,五二〇	五,六〇六	一四四九〇	一〇,二五七	九三,八六〇	八九,五九	九,八八一	八,二四三	三六,二七二	三三,〇〇四	三,六六五	一〇	
菸稅	四三八〇	三,〇五七	七,八六七	五,二〇五	七,二七七	九,五九三	六,四八七	三,七五五	二五,八六一	二二,五〇〇	四,三〇一	一六	
糧稅	四,一三六	四,九四三	一七〇,二七六	一八三,九五七	二,三七八三	一,五七七八	六四,二五九	五,六一三	四〇六,七一六	四四六,三八	三九,五三	〇九	
城稅	二七六	六六九	一,二六五	九八〇一	八七五	一,六六八	二六九	六〇七	二,六八五	二,二七四	一〇,〇六九	七五	
魚稅	六四四	五六八	五,一七二	六,五二二	三,三九二	三,三五五	一,八六六	二,〇五二	一一〇,七四	一一,四八五	一,四二一	二二	
蘇稅	一,〇九六	一,四四	一,六三一	七〇九	二,四四三	一,六〇五	八二〇	七八二	六,〇四〇	三,五〇〇	三,五二〇	四二	
石稅	四八	一四	二四九	一〇八	三二〇	四〇一	三三	一一〇	六三九	六三三	六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全年釐稅收入統計表

牛肉稅	斗秤課	土貨稅	白面捐	鷄子稅	酒硝稅	木炭稅	吉猪稅	豆餅稅	靛稅	船捐
	一六六五			二三五八	三〇	一一〇七		六八五五		三四九七
三四四	一五九四五		一七三	一、二九	七	一六七	一七	四七六〇		二六〇六
一八三三	九八七五		七四	一、二〇八	二〇六	二、一九七	一、〇八	一五、一九五		七二
一四九五	八八〇四		一五四	一、五四四	三〇一	二、七五六	一、〇六四	六、一八〇		六九四
三、一九六	二、二五二		七七九	八二一	三三三	二、二二三	一、三七七	一四、七三八		
一五八一	二、四四四	一〇三	一一五	四五五	三三〇	四六六〇	一、一四九	五、〇九五		一
二、〇三三	二、〇八七		三五七	三四七八	一〇三	一、〇四五	一九	一五、〇〇一	一五二	二四七九
五二	一、二六六	一四	一九	二、八三三	八一	一、七二六	三四	三、九八二		一、〇〇〇
七〇五一	三〇、八七八		一、八五〇	六、七五五	六七二	六六六一	二、五四四	五、七八九	一五二	六、六九七
三四七三	二八、三五九	一一七	四六〇	五、九五〇	七八五	九、九九九	二、二六四	二〇、〇一七		四六〇一
		一一七			一一三	二、六三八				
三五七八	二、五九九		一、三九〇	一、八〇五		三九	二四〇	三、七七二	一五二	二〇九六
五〇	〇八	一〇	七五	二二	一六		〇九	六一	一〇	三一

財 政 月 刊

油榨捐	牲畜稅	魚一成捐	雜色布稅	樺皮油稅	山貨皮張稅	百貨一成捐	糶石一成捐	牲畜一成捐	當商紅利捐	糶石出捐
二,二〇〇	六,二〇六	五九	五八〇	七	二,六九二	一,六四四	五〇,一八八	一,七四六	四,四	七,七四九
一,八九五	五〇,七六	四八	五八〇	七	三,二七六	二,六五八	四七,七八三	四,六	四,六	六,一四〇
三,五〇一	七九,八八	五七	一〇〇	二〇	六〇,五〇五	二〇,一六八	一,四七,七九	六〇三	六〇三	二,二一〇
二,四九〇	六三,一五二	六三九	一五三	一八	六〇,三三六	一,六四,一四七	一八三,〇三三	六九〇	六九〇	二,七一一
二,〇五八	三七,八七五	二八三	一五三	七	四二,九三六	一,七七,五四六	一,二五,六六〇	一,八九六	一,八九六	二,四〇六
一,四四〇	四九,〇七二	三六五	八	八	四三,八六二	一,六三,九三八	一,五四,一九六	二,〇一九	二,〇一九	三,七四四
二,四九九	四七,八六六	一五八	二五	二五	一七,八九〇	一,五九,八六二	六四,三七六	六四	六四	八,八七六
一,〇九五	六六,一五四	一九九	七	七	一九,〇三三	二,三〇,五三九	五四,三三九	一,四八四	一,四八四	八,二四六
一〇,一三八	二,三七,六五	一,〇七	五二	五二	一,四七,二五二	七〇,四四九	四一五,〇三二	三,五四七	三,五四七	六,八九二
六,九一〇	二,三九,一〇三	一,一五二	四〇	四〇	一,五四,四八九	五,七五,一六二	四三,八三四	四,六一九	四,六一九	七,三三九
三,三八	一,四八八	二三四	七三	七三	七,三三七	二,九一,六七	二,三三,三九	一,〇七二	一,〇七二	〇,三,四七
三,三八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六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各徵收局民國十年度全年釐稅收入統計表

百貨七釐捐	總計
八七四七	計六四九七〇
六二六七	五二六九五
一〇七六八	二五〇九五
九〇四八	一〇六八二
九二四二	一〇六六一
九五六三	一四一八八
七五五三	六六九七
七二六五	三二六一
三六四九	三六三三
三〇四〇	六三三
三〇四六	四四〇
四四五〇	三六
二二	九四
	四七
	九三
	七五
	三三
	六三
	四四
	七五
	三三
	六三
	四四
	七五
	三三
	六三
	四四
	七五
	三三
備考	
<p>一 表列各捐稅額徵實徵等數已於第一結表備考內註明茲不贅述</p> <p>一 十年度各捐稅額徵總數為三百六十三萬四千四百四十元實徵總數為三百四十九萬一千三百二十六元比較應減三十三萬七千五百九十三元內除各捐稅增收十九萬四千四百七十九元相抵外計實在減收十四萬三千一百一十四元合計短收三釐有奇此本省十年度徵收捐稅之大概情形也</p>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煙酒牌照稅收入統計表

機關別		稅別		稅率		徵收數			合計		比較上年		徵收費	
酒類	煙類	酒類	煙類	酒類	煙類	牌照稅	照費	罰款	增	減	費額	對於收入每百元之比例		
龍江徵收局		全	全	按照條例辦理	按照條例辦理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六	四	二	
拜泉徵收局		全	全			一,四六五			三		二九	二	二	
呼蘭徵收局		全	全			二,四七二			二,四七二	二五四		四九	二	
綏化徵收局		全	全			五,七二二		六五	五,七六六		一一六	二	二	
海倫徵收局		全	全			一,六六九		五九	二,一〇八		三〇一	四	二	
巴彥徵收局		全	全			一,三四〇		八四	一,三四〇	一六	七三	二	二	
		全	全			六六八			二天		一三	二	二	
		全	全			三,五九八			三,五九八		一三六	七三	二	
		全	全			三,九六八			三,九六八		八〇	二	二	
		全	全			二,五五四			二,五五四	四〇〇	五一	二	二	
		全	全			三,六二二			三,六二二	三九七	七三	二	二	
		全	全			一,四六五			三		二九	二	二	
		全	全			三,一四六			四六二		六三	二	二	
		全	全			二,二六〇			二,二六〇		四	二	二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煙酒牌照稅收入統計表

一

號八十三百一第卷二十第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煙酒牌照稅收入統計表

蘭西徵收局		秦來徵收局		肇東徵收局		青岡徵收局		肇州徵收局		贛濱徵收局		呼倫徵收局		望奎徵收局	
酒類	煙類	酒類	煙類	酒類	煙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一,三六八	六二六	八七〇	四八二	一,二五六	七三六	一,二四六	四五二	一,三五二	七六六	一,六二八	一,六五二	六〇五	五九四	一,〇〇四	一,九八八
一,三六八	六六六	八七〇	四八二	一,二五六	七三六	一,二四六	四五二	一,三五二	七六六	一,六二八	一,六五二	六〇五	五九四	一,〇〇四	一,九八八
六〇	二八	五							一四〇	一,六二八	一,六五二			二〇〇	五七八
			九二	五〇	二六	四一	九七	四二				一九	五九		
二七	二二	一七	一〇	二五	一五	三三	九	二七	一六	三三	三三	二二	二二	二〇	四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財 政 月 刊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煙酒牌照稅收入統計表

室章徵收局		克山徵收局		通河徵收局		安達徵收局		大賚徵收局		黑河徵收局		慶成徵收局		木蘭徵收局	
酒類	煙類	酒類	煙類	酒類	煙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二三四	二六四	一二八九	八九七	四五二	七四四	七〇八	四〇〇	五二六	四九〇	一,一〇〇	一,〇六一	四四八	二六二	一,〇五〇	四五四
二三四	二六四	一二八九	八九七	四五二	七四四	七〇八	四〇〇	五二六	四九〇	一,一〇〇	一,〇六一	四四八	二六二	一,〇五〇	四五四
二四	六三		一九七		五〇	四九六	六〇	六							五〇
		一四三		一五〇					六	八四	五五六		二二八	二六	
		二四	一八	九	一五	一四	八	一〇	一〇	二四	二二	九	五	二二	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備 考

一 表列各項均據各局報告十年度實收之數分別彙入  
 一 費額欄內係將各局照章核提百分之二數目列入

總計	西集徵收局		雙河徵收局		龍鎮徵收局		漠河徵收局		蘿北徵收局		景星徵收局	
	酒類	煙類	酒類	煙類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六七五五	六八	二二	六八	一七	二六	九	一八〇	一七	二九	一〇八	一九八	一七
三六												
六八												
六八二七	六八	二二	六八	一七	二六	九	一八〇	一七	二九	一〇八	一九八	一七
一五三三	三				二六	九	二六	四	二〇	五〇	六	五
三九六		一六	八									
一三六一	二	四	二	三	二	二	四	四	六	二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屠宰稅收入統計表

機 關 別	稅 率		收 入 數		合 計	比 較 上 年		徵 收 費 額	對 於 收 入 每 百 元 之 比 例
	屠 宰 稅	罰 金	屠 宰 稅	罰 金		增	減		
龍江徵收局	牛每條一元 豬每口三角 羊每支二角	五五七			五五七		四	二七六	五
拜泉徵收局	牛每條一元 豬每口三角 羊每支二角	二九三		六	三〇〇	五七		一四九 三元	五〇 五
呼蘭徵收局	牛每條一元 豬每口三角 羊每支二角	一〇六			一〇六	五〇		五	五
綏化徵收局	牛每條一元 豬每口三角 羊每支二角	一三三			一三三		三四	六	五
海倫徵收局	牛每條一元 豬每口三角 羊每支二角	一〇二			一〇二		六九	五	五
巴彥徵收局	牛每條一元 豬每口三角 羊每支二角	三〇七		四七	三五四	五		二四 一五	五〇 五
望奎徵收局	牛每條一元 豬每口三角 羊每支二角	五九		六	五五		三四七	三 二六	五〇 五
呼倫徵收局	牛每條一元 豬每口三角 羊每支二角	九三六			九三六		二六八〇	四六九	五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屠宰稅收入統計表

安達徵收局	大賚徵收局	黑河徵收局	慶城徵收局	木蘭徵收局	蘭西徵收局	泰來徵收局	肇東徵收局	青岡徵收局	肇州徵收局	贛濱徵收局
牛每條一元 豬每口三角 羊每支二角										
1,532	1,600	1,183	2,255	1,577	2,911	2,933	4,321	1,949	2,911	3,846
1,532	1,600	1,183	2,265	1,577	2,911	2,933	4,321	1,949	2,911	3,846
1,170				333			588		234	9,657
	235	1,044	111		7	33		13		2,600
6	8	59	13	8	15	5	23	10	15	692
5	5	5	5	5	5	5	5	5	5	5

財 政 月 刊

奇乾徵收局	庫瑪徵收局	訥河徵收局	綏棱徵收局	嫩江徵收局	湯原徵收局	札蘭屯徵收局	林甸徵收局	室韋徵收局	克山徵收局	通河徵收局
牛每條一元 豬每口三角 羊每支二角										
二九	九三	一三三	三四二	一六九	五六	二六	七	三六〇	六九	二三五
二九	九三	一三三	三四二	一六九	五六	二六	七	三六〇	六九	二三五
二九	八四		九			三六		三〇一		
		四		四	五				八九	一五
六	九	七	一七	九	三	六	四	一八	三四	二二
五	一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屠宰稅收入統計表

號八十三百一第卷二十第

統計報告

黑龍江省民國十年度屠宰稅收入統計表

總計	茂興徵收分局	西集徵收分局	雙河徵收分局	興隆徵收分局	馬船口徵收分局	對青山徵收分局	龍鎮徵收局	漠河徵收局	蘿北徵收局	景星徵收局
	牛每條一元 豬每口三角 羊每支二角									
四二五二	三	二七	二五	二〇	五四	六	三四	三三	二四	三四
一三二										
四二六九三	三	二七	二五	二〇	五四	六	三四	三三	二四	三四
一二五八三	三		三五		五二		三四	一	二	
五七九六		五〇		三八		三七				三五
二二五五	二	六	六	六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四

備 考

一 表列各項係將各局十年度報告實收之數分別彙入  
一 費額欄內係將各局提支百分之三元五角及財政廳提支百分之一元五角並各局由收入罰款內核提五成各數目分別彙總列入其羅北庫瑪漠河龍鎮等局十年度均係由縣兼辦所有提支經費均准按百分之十





著

異

▲財政法規出版廣告▼

本書編爲十二類舉凡關於現行財政法規  
蒐輯無遺其旨在使國人知財務行政之狀  
况并資研究經濟之參考全部定價大洋貳  
元六角現已出版中華書局公慎書局四友  
書社一元齋碑帖鋪均代零售如躉購十部  
以上者請逕向財政部編纂處接洽可也

財政部編纂處啓

房	租	房	租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三萬人以上至十萬人之市	自0 至300	自300 至1,000	自1,000 至2,000	自2,000 至4,000	自4,000 至10,000	自10,000 至30,000	自30,000 至60,000	自60,000 以上	六,000	以上
十萬人以上之市	自0 至500	自500 至1,000	自1,000 至2,000	自2,000 至4,000	自4,000 至10,000	自10,000 至25,000	自25,000 至50,000	自50,000 以上	10,000	以上
巴 黎 市	自0 至1,000	自1,000 至2,000	自2,000 至4,000	自4,000 至10,000	自10,000 至20,000	自20,000 至40,000	自40,000 以上	20,000	以上	

(說明)如巴黎市某納稅者之房租額為一千佛郎當以系數四乘之四千佛郎之得數即為所得金總額。

稅則估計員按照上表求得納稅者所得金總額後更當加入左列之三種。

(一)如有家丁或園人園丁一人以上者每人按照上數增加二十分之一。惟因經營農業或工商業而僱用之人不在此限。

(二)如有車輛或遊船者每車一輛或船一隻按照上數增加二十分之一。如摩托車有十二匹馬力或遊船過二十噸者則增加十分之一。惟業務上所用之車輛不在此限。

(三)如動產保險金額超過房租二十培者增加百分之五。

第六十四條 稅則估計員按照第六十二條及六十三條分別估計後比較其總數最高者爲課徵稅則之標準。估計方法當詳記於稅法簿中。

第六十五條 納稅人所得金如由行政檢查法估計者家屬負擔之蠲免額得按照申告法於一定期間由法定形式聲明之。

第六十六條 凡納稅人疏忽或少納一般所得稅者應將相當之額補繳之惟自覺發之日起不得追溯至五年以上。

凡納稅人申告失實或故意謬誤希圖減納稅則者照察出之數五倍處罰如納稅人不克受此處分由有關係人負擔之。

第六十七條 所得稅稅則之繳納按照直接稅法辦理如納稅者住所遷移於管轄區域範圍外或有自由拍賣或強制拍賣情事時須將全年稅則立即繳納。

第六十八條 關於一般所得稅之申訴一切裁判等手續均按照直接稅法辦理惟此項申訴當秘密審訊之。

第六十九條 凡關於所得稅一切申告書及通告之傳遞封固後送交郵局可免繳納稅則一切人員如因職務之關係而干涉納稅人一切營業上稅則之繳納或申告等事須遵守刑法第三百七

十八條之規定。嚴守其職業之秘密。

第七十條 納稅人得按照直接稅法之規定。請求鈔錄已部份一般所得稅。稅則之詳數。

第七十一條 凡由以前人頭稅所發生之義務權利。按照第四十七條確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法律一切規定。由管理機關特別規則實施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律於公布一年後實行。

本法律實行之日。凡州市之門窗稅。人頭稅。及動產稅。須按照特定法律方徵收。

以上草案旋經多少之改定。而始見實行。無何。又以歐戰之重創。國帑空虛。歲用浩繁。計非修改稅則。不足以增加其國庫之收入。財政總長。特組織委員會。以研究戰時徵稅狀況。及今後稅制之改革。對於所得稅之徵收。頗多修改。故自一千九百十五年以來。所得稅法。叠經變更。而所得稅率。亦歷次加重。至一千九百十九年所得稅率。增加至百分之二十。較前已加十倍。尚不失為良稅。一千九百二十年。法國當軸。又因歲入之不足。改正其所得稅法。以冀彌補。其關於課稅最低額。較一千九百十九年。又有增加。而稅率亦增加甚巨。茲將一千九百二十年。法國新所得稅法。與一千九百十九年之稅則。比較如左。

(一) 工業者及商人 所得未超過一千五百佛郎者。課百分之二。在一千五百佛郎。至五千佛郎者。

課百分之四。在五萬佛郎以上者。課百分之八。其稅率約二倍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度。

(二) 農業之所得 一千九百十九年之最低額。爲一千二百五十佛郎。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增爲一千五百佛郎。自一千五百佛郎。至四萬佛郎者。課百分之三。在四萬佛郎以上者。課百分之六。其稅率約二倍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度。

(三) 有價證券所有者 法國及外國有價證券。(除外國國債及無折扣證券)之所得。課百分之十。外國國債及無折扣證券之所得。課百分之二十。中籤之所得。課百分之二十。其稅率適二倍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度。

(四) 恩給年金終身年金領受者 對於一般恩給年金之所得。寬其稅率。至於因戰爭而受之年金。則免稅。其他之課稅最低額。約二倍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度。

(五) 官吏被雇傭者勞動者律師醫士美術家文學者。一千九百十九年度。區別爲人口一萬以下之市。一萬以上十萬以下之市。巴黎市及近郊地方等。而定課稅最低額及稅率。其課稅最低額。較高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度。而稅率則二倍之。

(六) 土地所有者 其稅率爲百分之十。適二倍於一千九百十九年度。而鑛山則自百分之十二。增至百分之二十。

以上各項之所得。而有扶養家族之義務者。則對於有價證券外之特別所得。減其稅率。查一千九百十九年度之稅法。不論總其所得額之多寡。其扶養者爲一人時。扣除百分之五。二人則扣除百分之十三。三人則扣除百分之二十。惟其扣除額。不得過稅額之半。一千九百二十年度之新稅法。則依總所得額。以一千佛郎以上。或以下。以定其扣除額。且規定其扣除額。不得超過三百佛郎。

此外對於富豪及較爲富裕者。於課特別所得稅外。尙須課以一般所得稅。一千九百十九年度。其課稅最低額。爲三千佛郎。至一千九百二十年度。則規定其最低額。爲六千佛郎。（按此次寬放制限之原因。實爲普通家庭須納別種租稅。結婚應納三千佛郎。子女每人應納一千五百佛郎。至二千佛郎不等。）

其稅率在五十五萬佛郎以上者。定爲百分之五十五。又因所得之性質不同。徵課額外稅。蓋個人每年之所得。或完全由勞力工作而得者。或由經營事業而得者。或由租地貸款而得者。各有難易之不同。其間徵收之稅。亦不能一律同視。故其規定之法如左。

- (一) 凡農務或非商業的所得。加抽百分之六。
- (二) 凡商務的。或製造業的。所得。加抽百分之八。

(三) 凡屬投資的。如不動產及房屋之租借。及貸款所得。加抽百分之十。如上第三種。不勞而獲之所得。應繳納之所得稅。實為百分之五十。蓋於應除百分四十之所得稅外。復加百分之十之額外所得稅也。

此所得稅修改之大概也。據正確之預算。此次稅制修改以後。實業利益上之所得稅。可徵收十六萬零四百萬佛郎。較之從前。可增加一萬八千萬佛郎。惟普通所得稅收入之數。比較的尙不大增者。以免稅之制限太寬。且從前避納此項所得稅之人頗多。今以較嚴之取締。使俱照章繳納。則此項稅額之收入。又可增加三萬萬。或三萬五千萬佛郎。預計徵稅收入增加之數。當達十三萬八千萬佛郎矣。按照今日各國規定之所得稅。則觀之法國修改後之稅制。固不能謂為煩苛。法蘭西人民之納稅義務。亦不能謂為已盡。今歐戰和平以後。各項事業日臻發展。增加徵稅於人民方面。亦不至若何加重其負擔也。

#### 第四章 美國所得稅制度

##### (一) 諸州之所得稅

美國所得稅之創設。十七世紀中葉。雖具雛形。而實施之期。蓋自一千八百四十年始。其間各州之採用。互有後先。至於今日。在歷史上觀察之。得分為三期。第一期。由一千八百四十年。至一千八百

五十年之間。有六州採用此稅制。第二期由一千八百六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之間。又新有七州實行此稅制。第三期即由一千八百九十五年。至於今日是也。

十八世紀之中美國。多於殖民地對工商業高等職等。徵收部分的所得稅。爲財產稅之附加稅。其於財政上之結果。頗形充足。至馬撒舒益 (Massachusetts) 南加羅里 (South Carolina) 等州。繼續實行於今日。純然成一種所得稅之制。考所得稅最始之時期。一千六百四十三年之初。馬撒舒益一州。已見採用。惟其形式與精神。不知經多少之變遷。始完成而至於今日。其他南加羅里拿等州。亦起源於一千七百零一年之頃。米利蘭州 (Maryland) 則始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勿吉尼亞州 (Virginia) 則始於八百四十二年。亞拉巴瑪州 (Alabama) 則始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佛羅里達州 (Florida) 則始於一千八百四十五年。北加羅里拿州 (North Carolina) 則始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得撒 (Texas) 佐治亞 (Georgia) 西勿吉尼亞等州 (West Virginia) 則始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路易基亞拿州 (Louisiana) 則始於一千八百六十五年。格達茲基州 (Kentucky) 則始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得拉烏耶州 (Delaware) 則始於八百六十九年。田納西州 (Tennessee) 則始於一千八百八十二年。蓋亦隨各州之情形。斯其施行之期。不無先後也。

溯美國採用所得稅之由來。其動機有二。(一)使租稅負擔之公平。(二)財政上增進之目的。是也。

自一千八百四十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年之間。及自一千八百六十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之間。美國諸州採用所得稅之原因。全爲財政上必要之事業。第一期爲各州銳意從事內部之改良。第二期爲南北戰爭財政非常緊迫。不無困苦之感。自施行所得稅。以至於現時。美國諸州中之財政。生窮迫之感者甚少。此際而採用所得稅。代其動機兼圖負擔之公平。自不待論也。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八月五日。始制定所得稅法。對於年額八百元以上之收入。課以百分之三之稅率。然此稅法。經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及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兩度之改正。對於六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課以五分。五千元以上者。課以百分之一之所得稅。其後因戰費減少。免稅點改爲一千元。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又改爲二千元。茲將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至一千八百七十二年。十年間所得稅收入額之增減。表示於左。

年 度	所得稅收入額
一八六三年	二・七四一・〇〇〇元
一八六四年	二〇・二九四・〇〇〇元
一八六五年	三三・〇五〇・〇〇〇元
一八六六年	七二・九八二・〇〇〇元

一八六七年	六六·〇一四·〇〇〇元
一八六八年	四一·四五五·〇〇〇元
一八六九年	三四·七九一·〇〇〇元
一八七〇年	三七·七七五·〇〇〇元
一八七一年	一九·一六二·〇〇〇元
一八七二年	一四·四三六·〇〇〇元

按上表所列。當時所得稅收入總額。約達三億四千餘萬元之鉅。實爲有力財源之一。固足以充戰後之設施。而綽有餘裕也。

美國諸州所得稅之制度。亦間有不同。或採用一般所得稅。而課稅於一切之所得者。或採用部分的所得稅。而僅課某種之所得者。至其稅率。則或用比例的。或用累進的。或用折中的。總期以適所得稅法爲歸。若其免除之方法。或由一定額。凡種類之所得。一律減輕。或因種類之所得。而異其低減之度。關於課稅之實行。或歸於中央政府。直接監督施行。或任之於地方政府者。又其課稅之目的。或爲戰時稅。或爲平時稅。或兩者兼備。亦無不可。

美國諸州之實行所得稅。而趨重於一般所得稅者。則有六州。如馬撒舒益。南加羅里拿。勿吉尼亞。

亞拉巴瑪、北加羅里拿、得撒等州均於地代利子給料利益等一切之所得課稅是也。其他各州則於前記四種之所得中各隨其獲而爲適宜之課稅。其稅率大概常用比例率。至於上述馬撒舒益等六州之稅率則採用累進主義。至於免除之方法及金額各州中互有不同。無論同州與否。恒依時代之變遷有所差異。免除之金額則由最低三百元美金而至最高二千五百元美金。各有差違。南加羅里拿則於二千五百元以下之金額免除之。其他各州或就其所得減去必要費爲課稅者。或於教職者、牧師、傳道師、說教者、州立裁判所之判事及或種之勞動者而不課稅者。至於納稅法則各州亦大同而小異。多依地方司稅官而課稅。所得稅之徵收。其所得額常以納稅者本人申告爲標準。若有虛僞之申告者則嚴罰之。以懲其後。然所得稅之收入額無論何州均以極少額而爲之申告。如亞拉巴瑪州一千八百八十二年租稅收入之總額六十萬元之中所得稅僅有二萬二千元。北加羅里拿州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租稅收入之總額七十二萬三千元之中所得稅僅有四千三百九十九元。勿吉尼亞州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租稅收入之總額二百二十三萬元中所得稅五萬四千五百六十元。南加羅里拿州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租稅收入之總額百萬元中所得稅僅有五萬五千九百九十元。是對於申告之不實雖有嚴重之裁判而申告之不實亦勢所不免也。就美國所得稅之歷史觀之。當時收入不豐之原因非租稅之不良而實行此租稅行政之有缺點。

命  
載

# ◀◀ 財政印刷局之特色 ▶▶

一 鋼版精製

本局採用美國制度鑄製鋼版並延聘美國高等技師教授藝徒尤為他處工廠所無寔為東亞唯一之鋼版印刷機關

二 墨製特色

鋼版用墨悉由本局秘製不惟耐久兼可防偽

三 活版優良

關於普通圖書及美術月份牌等各項印刷本局備有銅版鋅版石版鉛版以及三色珂羅各版色色俱備一切成績素承國內外各界稱許

四 齊物備料

印刷用料種類繁蹟本局不惜重資購備上等物料甚多隨時取用毫無缺憾

五 交貨期速

本局機器完備人工眾多無論何項大批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剋期交貨不誤

六 價值低廉

本局為國立機關職在輔助幣制提倡美術故營業價值悉以最低利率為準

本局自前清光緒卅二年經財政處度支部會奏設立專司印刷全國紙幣券各項有價證券郵票稅票各種美術印品以及中西書籍簿冊之類計自開辦以來十有五載規模宏大印刷精良久已馳名中外茲復不惜重資力求美備冀副 垂顧諸君之盛意如蒙賜教無任歡迎

▲本局在北京白紙坊電話南局〇七〇一號 電報掛號零六零三

▲售品所北京勸業場電話南局三六號

◎ 僉載

內國公債局 部 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第五次還本抽籤業於五月九日在中央公園執行所有中籤號碼係第零二第一四第二八第三三第四二第五九第七零第七二第八五第九七號凡持有十一年八釐短期公債票無論萬元千元百元其票面號碼末兩位數目與前列第零二等號碼相同者均爲第五次中籤債票統計中籤債票二千六百二十張合銀元一百萬元除還本辦法另行通告外茲定於五月三十一日起開始付款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 部 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年六月一日爲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九號息票開始付息之期所有付息辦法仍照歷屆成案辦理除分函中國交通兩銀行遵辦外特此通告再所付息銀無論何地一律支付現洋合併聲明

內國公債局 部 通告

爲通告事查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期息票係自民國十一年六月一日起開始付款扣至民國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已滿三年期限凡持有整理公債六釐債票第三期息票務須於本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向各經理機關領取過期不再補付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通告

爲通告事查十四年八釐公債所有發行債票計萬元票四百張自第一號至第四百號千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百元票一萬張自第一號至第一萬號共債票二萬零四百張合票額一千五百萬元茲特登報公布俾衆週知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整理兌換流通各券第十一年期利息茲訂於六月五日起由平市官錢局補發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六月分九月分十月分十二月分暨十年三月分六月分展

至十四年六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案查定期有利國庫券民國九年七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十年五月分八月分暨十一年二月分展至十四年五月一日到期之本息現因財政困難再行推展三個月償付並加給展期利息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部所發民國十年二月分五月分八月分十一月分暨十一年五月分八月分展至本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之定期國庫券現因財政困難一律推展三個月付款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民國十四年六月份出版



定價 每全年三元  
每册三角

編輯兼  
發行處

財政部統計科

分售處

京外各大書坊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 發售款目

一月刊售價每册三角全年三元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購至百零八册照每册三角六折（一次購全年三份

共三十六册照每册三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三角七折餘

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歐美各國每册八分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財政部內統計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